

惠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 3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	- 4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 4 -
第二节 面临问题.....	- 16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19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2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22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23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23 -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 23 -
三、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23 -
四、坚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 24 -
五、坚持系统观念.....	- 24 -
第三节 发展思路.....	- 24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25 -
一、精细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	- 27 -
二、精美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 27 -
三、精勤农民现代化得到显著提升.....	- 27 -
四、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 28 -
第三章 空间总体布局.....	- 29 -
第一节 统筹城乡空间格局.....	- 29 -
一、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 29 -
二、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	- 30 -
三、惠美乡村康养优势区.....	- 31 -
四、农旅一体滨海经济带.....	- 32 -
第二节 区域协同错位发展.....	- 32 -
第三节 土壤适种作物引导.....	- 36 -
一、惠州市土壤类型.....	- 36 -
二、惠州市耕地质量.....	- 37 -
三、惠州市适种作物.....	- 38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38 -
第一节 创新驱动，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 39 -
一、构建惠州特色种业创新体系.....	- 39 -
二、强化都市农业科技创新引领.....	- 40 -
三、加快实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 40 -
四、建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 41 -

第二节 固本强基，分类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	- 42 -
一、突出提升耕地质量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 43 -
二、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米袋子”安全充实.....	- 46 -
三、优化“菜篮子”“果盘子”产品供应.....	- 49 -
第三节 精细发展，创新引领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	- 54 -
一、加强高效特色农产品生产.....	- 54 -
二、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 56 -
三、有效拓展农业二三产业.....	- 59 -
四、深入推进绿色生态种养.....	- 64 -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66 -
六、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 68 -
七、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 70 -
第四节 精美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 73 -
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73 -
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 76 -
三、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 79 -
四、打造“美丽经济”乡村.....	- 81 -
五、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 82 -
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82 -
第五节 精勤培育，全面促进农民现代化取得显著提升.....	- 85 -
一、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 85 -
二、扩宽农民增收渠道.....	- 86 -
三、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 87 -
第六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89 -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89 -
二、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 91 -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 92 -
四、落实帮扶贵州东西部协作任务.....	- 93 -
第七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动城乡融合迈上新台阶.....	- 95 -
一、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 95 -
二、加快城乡体制机制改革.....	- 98 -
三、创新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 101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104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 104 -
第二节 强化法治安全保障.....	- 105 -
第三节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 106 -

前言

惠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南、珠三角东北、东江中下游，土地面积 1.13 万平方千米，现辖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设有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两个国家级开发区，2020 年末常住人口 604.29 万人，其中户籍乡村人口 163.52 万人，约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27.1%。惠州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正在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和深圳都市圈，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2020 年，惠州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5.2 : 50.5 : 44.3，“2+1”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形成，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均居全省前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列珠三角地区第一。惠州也是广东省农业中等市和粮食主产地之一，共有 1043 个行政村、11522 个自然村，耕地面积不低于 160 万亩，海域面积 4519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281.4 千米，农牧渔业资源丰富，其中蔬菜、水果和粮食等产量分别约占粤港澳大湾区总产量的 1/4、1/5 和 1/5，位居大湾区前列；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初步展现岭南风貌，全国城乡统筹改革试点成效显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惠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特征、新机遇、新挑战，科学谋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惠州市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必由之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持新增长

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45.63亿元，2015-2020年年均增长3.5%；农业增加值221.10亿元，年均增长3.7%。“十三五”期间，全市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载体，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182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8个；建成高标准农田总量120.39万亩，耕地质量、耕地地力有效提升；扶持博罗县、惠东县和龙门县等3个农业大县，做精龙门大米、矮陂丝苗米、稔山沿海米、惠东马铃薯、惠州梅菜、福田菜心、酥醪菜、西冲莲藕、平潭淮山粉葛、镇隆荔枝、龙门年桔、麻榨杨桃、安墩蜜柚及柏塘山茶、道地南药、石坝三黄鸡、铁涌赤岸蚝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粮食作物总产量保持稳定，蔬菜产量327.01万吨、增长17.9%，水果产量93.39万吨、增长28.1%；受非洲猪

瘟影响，猪肉产量有所下降，肉鸡出栏量年均增长 19.3%；淡水产品供给稳中有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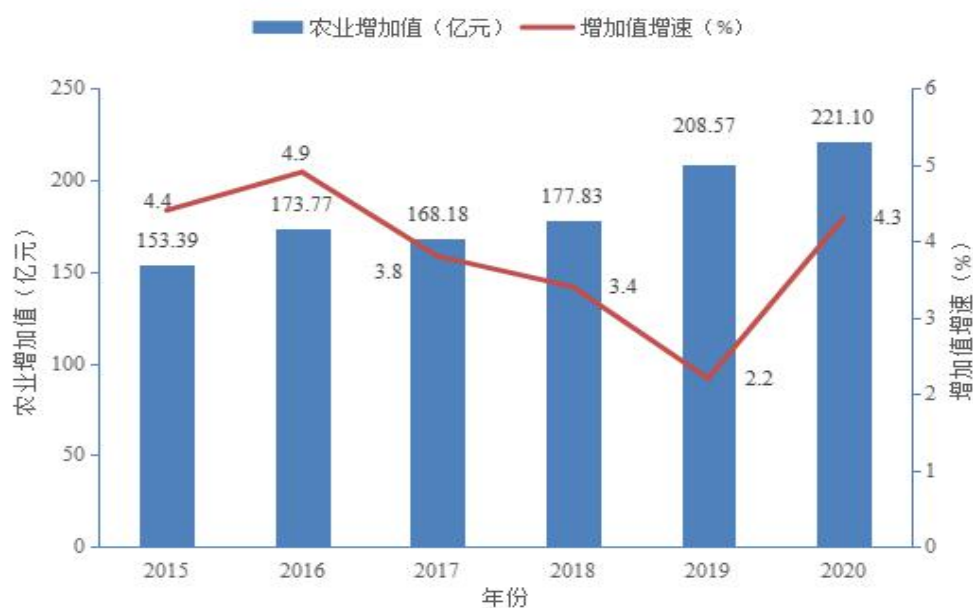


图 1 2015—2020 年惠州农业增加值及变化趋势

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占据新地位

惠州是全国重要的甜玉米种植基地，2020 年播种面积 19.7 万亩，产量 7.7 万吨；是广东省优质荔枝主产区之一，2020 年种植面积 29.2 万亩，总产量 10.6 万吨；是广东省重要的冬种马铃薯基地，2020 年种植面积 13.2 万亩，产量达到 22.1 万吨，惠东马铃薯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也是广东省重要的水产养殖区，有金钱龟、中华鳖、鳗鱼、对虾、牡蛎等特色品种。茶叶、南药和花卉产业增速较快，2020 年茶叶种植面积较 2015 年增长 7.8 倍；中草药种植面积达到 20.4 万亩，品种以沉香、艾草、牛大力、五指毛桃、金线莲、穿心莲等道地中药材为主；花卉种植面积增长 3.4 倍（表 1）。

表 1 “十三五”时期惠州市重要农产品生产变化情况

农产品	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比 2015± (%)
粮食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174.9	176.4	167.9	163.9	165.3	169.2	-3.3
	粮食总产量 (万吨)	59.7	60.0	58.6	56.1	58.6	60.4	1.2
	水稻播种面积 (万亩)	120.5	121.3	131.0	127.0	127.6	130.7	8.5
	稻谷产量 (万吨)	42.0	42.1	46.4	44.0	45.9	47.1	12.1
	甜玉米播种面积 (万亩)	31.9	31.6	20.4	18.6	19.3	19.7	-38.2
	甜玉米产量 (万吨)	11.3	11.6	7.5	6.8	7.2	7.7	-31.9
	薯类播种面积 (万亩)	17.5	18.5	14.0	15.6	15.9	16.2	-7.4
	薯类产量 (万吨)	5.6	27.7	14.0	24.0	25.0	26.1	366.1
蔬菜	蔬菜播种面积 (万亩)	176.8	181.1	169.5	172.4	178.1	181.8	2.8
	蔬菜总产量 (万吨)	277.4	298.3	288.5	300.9	316.0	327.0	17.9
水果	水果面积 (万亩)	87.2	88.4	86.3	86.8	91.6	93.0	6.7
	水果总产量 (万吨)	72.9	77.4	81.8	87.5	87.7	93.4	28.1
	荔枝面积 (万亩)	24.4	24.9	26.2	26.1	28.4	29.2	19.7
	荔枝产量 (万吨)	8.9	8.8	9.1	11.5	7.0	10.6	19.1
水产品	水产品总量 (万吨)	16.7	16.2	16.5	15.8	15.8	15.7	-5.9
	海水产品 (万吨)	8.3	8.3	8.3	7.3	6.9	6.8	-18.6
	淡水产品 (万吨)	8.4	8.0	8.2	8.5	8.9	9.0	4.3
畜禽	生猪存栏量 (万头)	109.1	106.3	95.6	74.3	60.2	94.4	-13.5
	生猪出栏量 (万头)	189.7	183.9	183.6	137.9	113.9	86.5	-54.4
	家禽存栏量 (万羽)	1204.7	1220.1	1301.4	1869.6	1589.3	2670.0	121.6
	肉鸡存栏量 (万羽)	816.1	826.6	887.9	1372.7	1287.3	2335.2	186.1
	家禽出栏量 (万羽)	3300.4	3317.8	3467.4	5354.4	5082.2	5624.8	70.4
	肉鸡出栏量 (万羽)	2377.9	2387.1	2403.8	3654.3	3468.6	5223.9	119.7
茶叶	茶叶面积 (万亩)	0.8	0.8	1.2	4.9	6.0	7.0	775
	茶叶产量 (吨)	293	344	556	1579	1664	1799	514
中草药	南药面积 (万亩)					18.7	20.4	
花卉	花卉种植面积 (万亩)	0.5	0.4	0.8	1.1	0.9	2.18	336
	鲜切花 (万枝)	428	314	316	301	332	831	94.1
	盆栽观赏植物 (万盆)	378.3	285.9	285.8	284.7	284.4	568.4	50.3

注：数据来源于惠州市统计局数据和农业农村局数据。

三、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全市现拥有 13 个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1 个国家级产业集群；13 个省级“一村一品”专业镇，63 个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一粒米”（丝苗米）、“一只鸡”（三黄胡须鸡）、“一条

鱼”（金鲩）三个一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其中博罗县柏塘镇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博罗县石坝镇乌坭湖村获全国“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惠阳区镇隆荔枝入选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覆盖率为79%，各类经营主体带动农户42.5万户。涌现出海纳农业、东进农牧等产值超5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建成省级“菜篮子”基地36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27个，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22个，拥有“二品一标”农产品72个。惠东马铃薯、博罗福田菜心等13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有广东省“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138个，名牌农产品拥有量位居全省前列。创新构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已实现对672家上规模农业生产主体监管，可追溯农产品654个（表2）。

表2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		
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	13	地方农业标准	项	[104]
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个	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个	[58]
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个	1	广东省“菜篮子”基地企业	家	[36]
省级“一村一品”专业镇	个	1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企业	家	[27]
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个	63	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个	[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溯源平台监管规模农业生产主体	家	672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344	溯源平台可追溯农产品数量	个	654
龙头企业等带动农户	万户	42.5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证主体	家	813
合作社登记发展总数	家	2859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家	345	农产品品牌		
国家级示范社	家	24	“二品”认证产品	个	[57]
家庭农场	家	6074	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个	[15]
省级家庭农场	家	14	广东省“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个	[138]
			省十大系列名牌农产品	个	11

注：带“[]”数据为累计和。

四、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得到新提升

海纳、鹏昌等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研究院，形成院地协同创新模式。全市年均引进示范农作物新品种180个以上、配套推广高产高效栽培技术20多项，主要农作物良种良法覆盖率达99.3%。绿色农业技术得到有效推广，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5.07%，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3.1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9.13%，推广稻-鱼（鸭）共作、稻-菜（薯）轮作等绿色发展模式；设施农业面积达到35万亩。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为抓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区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幅减少。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4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3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99.56%（表3），5个区域无害化处理中心已建成投产。全市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推广，2020年主推各类技术59项，主导品种181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70%。全市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建成益农信息社县级运营中心6个、益农信息社1258个。

表3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生态农业科技创新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农业科技创新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	45.07
良种良法覆盖率	%	>99.3	农作物肥料利用率	%	>40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89.49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9.1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7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6.14	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率	%	>30

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17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	%	99.56
生态绿色农业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五、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0年，惠州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为2.32:1，速冻甜玉米粒、梅菜、荔枝醋、蜂蜜醋、皮蛋、腊肉等加工农产品已远销全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农村网络零售额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已有3个省级农业公园、10个市级农业公园和2个市级田园综合体，二三产业产值达27亿元，较创建前14.96亿元增加了82.6%。南昆山中坪尾村、横河镇上良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博罗县旭日村、龙门县低凹村等9个村获评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表4），蓝田瑶族乡、博罗横河镇分别获评首批、第二批省旅游风情小镇。涌现花筑·惠州1号栈善下民宿、予舍民宿、秋长谷里等一批特色民宿。

表4“十三五”期末惠州市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农产品加工及物流			市级田园综合体	个	2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比		2.32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个	1
农村网络零售额	亿元	4.6	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个	[14]
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个	2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个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个	[24]
省级农业公园	个	3	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条	[8]
市级农业公园	个	10	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个	9

注：带“[]”数据为累计和。

六、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展现新风貌

2018年以来，惠州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超过100亿元，聚焦村庄清洁行动、“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等重点工程，全市80%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有效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配备农村保洁员9363名，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保洁覆盖面达100%。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成农村公厕1718座，完成户厕改造46.48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9.8%；率先在全省建立“厕所开放联盟”，动员临街、临景的经营单位和农户的3320多座厕所加入“厕所开放联盟”和粤省事平台“一键找公厕”。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全市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615座，配套污水管网1100多千米，日处理规模达7.2万吨。全市行政村建设公路11216千米，惠阳区、惠东县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博罗县、龙门县获评省级示范县。打造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4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7个示范镇，144个示范村，引领全市建成一大批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美丽宜居乡村，打造一批“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示范亮点。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入选“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博罗县“七星耀罗浮”、惠东县铁涌镇“山海田园、考洲乡情”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长宁松树岗村、镇隆井龙村等7个村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特色村”（表5）。

表5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级新农村示范镇	个	7
农村保洁覆盖面	%	100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	个	46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文明村镇覆盖率	%	9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8	生态宜居乡村		
生活污水管网配建率	%	60	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	80
村庄污水治理率	%	71.29	广东十大美丽乡村	个	1
乡风文明			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条	2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	个	4	广东美丽乡村特色村	个	7

七、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增添新动力

惠州市是广东省第一批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市之一。提前完成省下达的确权实测耕地面积任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78.46 万亩，流转率 43%。2020 年底，已全面完成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建章立制和登记赋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1291 个，完成率 100%。已有 4158 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股份合作制改革，共量化资产 61.35 亿元（表 6）。2019 年以来，选取龙门县全域和其他 6 个县（区）58 个行政村积极探索农村“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三项改革试点工作，以农村“一户一宅”管理为基础，以农房简约报建为突破口，以农房风貌管控为抓手，逐步解决宅基地失管、农民建房无序和农房风貌杂乱等实际问题，实现农民思想观念有转变、农民建房申报有门路、农房风貌管控有特色、农房颁证有途径、强化宅基地管理有路径、农村违法建设有遏制等“六有”阶段性目标。2019 年，惠阳区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改革试点示范县（区），创新“两制两化三个一”（两制：积分制、清单制，两化：网格化、数字化，三个一：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社

工) 治理模式。

表 6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农业农村改革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农村土地确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发证完成率	%	1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率	%	96.7	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	个	415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万亩	78.46	农村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率	%	10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率	%	43	共量化集体经济组织资产	亿元	61.35
农村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			农村三项改革		
已登记赋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个	11291	建立农房报建受理窗口数	个	73

八、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

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被列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国试点。2020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25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9.6%（图3），继续领先GDP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1.82。全市1043个行政村全面实现通公路、公交、电视和网络，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99%以上，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2020年，落实乡村振兴专项建设用地指标677.4亩，优先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用地需要。2020年，全市信用村建设实现重点村全覆盖，涉农贷款余额889.89亿元，投入债券资金12.2亿元，占新增专项债券总额的12%。2020年对水稻、玉米、马铃薯、生猪等落实农户免费全参保政策，全市政策性涉农保险保费收入8340万元（表7），农业保险深度为0.4%。



图 3 2015—2020 年惠州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表 7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城乡融合发展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农村居民生活			科技人才下乡		
城镇化率	%	72.8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人	3746
城乡居民收入比		1.82 : 1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人	200
农村居民发展型消费	%	10.7	农业农村用地		
恩格尔系数	%	39.1	乡村振兴专项建设用地指标	亩	677.4
“五美”乡村建设			农村普惠金融		
自然村道路硬化	千米	3930	信用村	个	964
行政村通客车率	%	100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889.89
自来水检测合格率	%	95	政策性涉农保险保费	万元	8340

九、精准脱贫奔小康实现新跨越

2020 年，全市 46 个省定贫困村及 15188 户 35546 人全部脱

贫出列。创新“三保障”服务新举措，实施村卫生站就医“一站式”结算工程，全市 1045 间卫生站实现就医即时结算医药费；开展评残下乡活动，彻底解决全市 1043 个行政村评残工作掣肘。创新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返贫监测政策覆盖力度，实时掌握帮扶人口的实际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脱贫，在后扶贫时代走在全省前列。创新带贫益贫新方法，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和消费扶贫高度融合，全市已有 140 家企业成功对接 230 个村庄开展实际帮扶，落实帮扶资金 12.67 亿元，惠及农民 18 万多人（表 8）；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从零售到团购，从实体店到电商，从主题购物节到直播带货，全市消费扶贫产品销量达 8.24 万吨，销售金额 2.21 亿元，其中省定贫困村产品销售额 2078.4 万元，带动贫困户 2264 户增收。先后涌现出一大批扶贫典型案例，有效激活了贫困村发展的内生活力。

表 8 “十三五”期末惠州市精准脱贫主要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数值	指标	单位	数值
脱贫攻坚			精准扶贫		
脱贫率	%	100	“百企帮百村”帮扶企业	家	140
省定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116.59	“百企帮百村”帮扶村庄	个	230
全市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266.57	落实帮扶资金	亿元	>12.67
农村贫困发生率	%	<0.06	惠及农民群众	万人	>18

“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任务总体完成。农业经济总量目标提前完成，除肉类产量下降之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均提前实现目标。由于疫情和政策调整，农民增收目标稍有差距，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技术与进步、农业新型经营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城乡统筹发展等指标均实现规划目标，新时期精准

扶贫工作圆满完成（表9）。

表9“十三五”期末惠州市农业农村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现值	实现情况
农业经济总量	农业总产值	亿元	307	345.63	完成
	农业增加值	亿元	190	221.1	完成
农作物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吨	58	60.44	完成
	蔬菜产量	万吨	280	327.01	完成
	水果产量	万吨	70	93.39	完成
	肉类产量	万吨	19	15.02	未完成
	禽蛋产量	万吨	1	3.54	完成
农民收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494	24925	未完成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1.85	1.82	完成
农业新型经营组织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家	76	99	完成
	农民合作社	家	2320	2859	完成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个	60	58	未完成
	龙头企业	家	300	344	完成
	其中：省级	家	45	53	完成
	市级	家	150	182	完成
	现代农业示范区	个	182	182	完成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民	万户	30	42.5	完成
农业技术与进步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70	完成
	农业劳动生产率	%	3.73	4.22	完成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人	3000	3746	完成
	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	75	79.13	完成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09.8	111.91	完成
农业基础设施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20	120.39	完成
	设施农业面积	万亩	30	35	完成
城乡统筹发展	名镇名村建设	个	100	108	完成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	个	-	4	完成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个	15	27	完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	97	98	完成
	累计制订农业地方标准数量	项	100	104	完成
	累计“三品”认证产品数量	个	500	599	完成
新时期精准扶贫	农村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省考核）	万人	3.8	3.8	完成
	农村相对贫困村脱贫（省考核）	个	46	46	完成

“十三五”期间的农业农村规划主要目标总体完成，为“十四五”时期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和培育精勤农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的问题

当前，放眼国际，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深刻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持续加剧，国际金融风险有所加大，世界经济低位震荡。聚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市场循环受阻，国内外农产品流通受限，贸易自由度出现客观缩减，由外部环境所引发的内部压力迅速向农业农村传导，农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农民增收渠道变窄，返乡人员增多，农村不稳定性增加。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以下主要问题：

一、农业种类较全但特色还不够鲜明

惠州农业一产基础较好，种类较全，有丝苗米、甜玉米、冬种马铃薯、梅菜、荔枝、龙门年桔、惠阳胡须鸡、金钱龟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但特色还不够鲜明，品牌不够突出，如丝苗米、甜玉米、马铃薯、荔枝等产业其他地方也在发展，市场竞争激烈，产业易被替代。茶叶、花卉、南药等尚未形成产业规模，有待进一步重点发展。

二、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短板较突出

惠州以稻谷烘干、果蔬腌制为代表的初加工为主，2020年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为 2.32 : 1，农产品精深加工面窄量少，附加值提升不明显；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不足是阻碍惠州农业快速发展的掣肘之一，较大的物流企业有 12 家，总库存仅 3 万多吨，不足总需求的 1/3。

三、经营主体总体规模不大，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

据农业部门统计，全市有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34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859 家，产值过亿元的有 20 多家，农业龙头企业产值超 5 亿元的仅 3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仅 2 家。农业龙头企业等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多而散、各自为营，未能形成有效的发展合力。

四、要素投入机制不够健全，瓶颈问题依然存在

（一）用地受限。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可利用开发的土地资源有限，而现代农业产业尤其是现代农业设施、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用地需求量加大，土地供给不足成为制约乡村产业发展最突出的短板。

（二）融资困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力度不够，涉农金融服务产品开发不足；乡村产业发展的融资机制不完善，农村投融资渠道狭窄，没有吸纳足够多的社会资本进入乡村产业，产业发展资金受限。

（三）人才缺乏。随着城镇化加速，农村人才流失严重，“中坚农民”（青壮年职业农民）数量不足，人口结构以老弱幼居多，呈现“空巢化”“老龄化”趋势，现代科技、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服务乡村产业的激励保障机制还不健全，“进人难、留人

更难”问题依然明显。

五、农村长效管护机制不完善，乡村风貌有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但在生活垃圾、绿化美化等方面常态化管护较为欠缺，建后管理、经营保障等长效机制不健全；农村现有农房建设无序，乡村整体风貌管控效果不佳，“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现象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六、农民持续增收面临挑战

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25元，未实现“十三五”增收目标。农民自身素质整体偏低，市场意识不强，缺乏运用新技术、新品种和开辟市场的能力；农业产业化水平偏低，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不断上涨，投入与收益形成反差；农产品加工转换能力不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衔接还不够紧密，一二三产融合不够深入；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下，返乡农民工增多，就近就业压力增大等因素，均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挑战。

七、乡村生活体系建设与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县域经济不够强，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升级，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设施还不完善，乡村发展对教育、卫生、养老、托幼等提出了更

高要求，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覆盖面没有与时俱进，城乡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水平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仍有差距。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现代化建设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也在农村。惠州市农业农村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和竞争力，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十四五”时期，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统筹城乡资源，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同步推进“五大振兴”，找准和走出惠州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路子，实现乡村振兴走在大湾区前列。

一、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速惠州全面乡村振兴进程

2021年中央一号文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并正式成立国家乡村振兴局，实现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惠州市“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已圆满完成，正积极探索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惠州全面乡村振兴。

二、“双区¹”和“两个合作区²”驱动重大战略机遇，加速惠州城乡融合发展进程

当前，惠州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以“丰”字交通等开放式大交通为引领，积极参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强化与广深莞协同联动，加强与港澳合作交流，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实施深度融深融湾行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东部现代物流枢纽，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共建优质生活圈。惠州农业农村发展要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驱动叠加带来的重大机遇期、窗口期，立足惠州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良好发展基础，加大城市反哺农村力度，加快社会资本、科技创新资源、专业人才流向农村，充分发挥城区、镇区、园区、景区的带动作用，促进城村、镇村、园村、景村联动发展，加快培育农商枢纽、蓝色经济带，大力发展文化休闲、红色教育、康体养生、民俗体验等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与都市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打造与国际一流湾区相匹配、相融合的都市乡村，为加速全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作出惠州贡献。

三、争创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加速惠州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惠州市毗邻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通过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政策辐射，连接集聚更多的创新资源，打造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2 两个合作区：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共同富裕，人民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于此背景下，惠州市农业农村应紧抓战略机遇，不断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农产品加工物流、促进乡村产业融合，推动农村风貌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为一流城市的创建奠定坚实基础。

四、打造“2+1”现代产业集群，加速惠州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下，惠州市坚持创新引领，锚定“2+1”现代产业集群不动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生命大健康产业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引进建设的重大项目涵盖道地南药标准化种植、流通交易、医药制药、健康医疗、健康养生、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环节，逐步形成从有到优、从优到特、从特到强的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新模式。结合惠州实际，制定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发展，坚持科技和改革创新驱动，突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农业产业全面转型升级。为此，惠州农业产业发展应以发展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稳住农业基本盘，以生命大健康产业发展为抓手，打造惠州三产融合发展新亮点，建设大湾区岭南特色的都市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新发展阶段，惠州“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紧密结合市情民情农情，以新思维开拓新道路，以新目标引领新发展，努力为惠州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支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2021 年中央一号文，中央、省、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推进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惠州市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发展目标，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乡村建设、乡镇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

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强化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市、县（区）、镇（街）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功能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惠州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加快培育勤劳作、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让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建设、“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更多惠及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精细农业、精美农村和精勤农民的核心要义，加快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社会基层治理新格局，着力把“三

农”短板变成“潜力板”，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
全省前列，为大湾区增添更鲜亮的田园色彩、更丰富的乡村精
彩。

四、坚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导更多公共资源和现
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巩
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和宅基地改革等，加快城乡体制机制改革和提升农村
公共服务，健全新型乡村生活体系，激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和
活力。

五、坚持系统观念

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推进农村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
党的建设，统筹农业农村发展与社会经济安全、食品安全，强
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分步
实施、分区施策、全面提升。

第三节 发展思路

按照“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总要求，建
设精美农村、发展精细农业、培育精勤农民。实施乡村建设行
动，不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人居环境和乡村风貌提
升，积极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打造“美丽经济”乡

村，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基层自治的积极引导作用，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高水平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质量建设绿色美丽乡村，努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建设高质量发展平台，强化科技创新驱动，补齐二三产业短板，促进精细农业标准化生产、绿色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品牌化营销，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高水平建设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扩宽农民增收渠道，全面促进农村消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城乡体制机制改革，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与城市融合发展，顺利开启惠州全面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立足惠州发展阶段和发展优势，充分衔接省、市发展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树立比学赶超意识，强化争先进位理念，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推动惠州都市精细农业发展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宜游出新出彩、精勤农民生活富裕富足。到2025年，“五大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全市“三农”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580亿元，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

均增长率不低于 7.5%，粮食产能稳定在 60.44 万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1 万元，率先基本建成与大湾区都市发展相适应、相匹配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表 10）。

表 10 惠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45.6	450	580	预期性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亩	120.39	[133]	≥[135]	约束性
	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0.44	≥60.44	≥60.44	约束性
	4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68.68	≥68.68	≥68.68	约束性
	5	生猪出栏量	万头	86.5	220	220	预期性
	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3.7*	≥7.5*	≥7.5*	预期性
	7	涉农投资	亿元	41.24	≥79	≥110	预期性
	8	农业科技贡献率	%	70	73	75	预期性
	9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9.13	82	85	预期性
	10	主要农产品总体检（监）测合格率	%	98	>98	>98	预期性
	11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800	1100	1400	预期性
	1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 次	650	700	800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2	>83	约束性
	14	乡村绿化覆盖率	%	>30	>33	>34	预期性
	15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30	≥80	100	预期性
	16	农村自来水检测合格率	%	95	>98	>99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1.29	≥75	≥8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9	≥3.11	≥3.61	约束性
	1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82	≤1.81	≤1.80	预期性
	20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22	28	32	预期性
	21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人次	万人	-	[3]	[5]	预期性

注：带“[]”数据为累计和，带“*”数据为 3 年或 5 年平均数，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一、精细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

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都市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日趋完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品牌农业、出口农业、特色渔业加快发展，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休闲农业和创意农业快速发展，联农带农能力有效提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580 亿元，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35 万亩以上，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粮食产能稳定在 60.44 万吨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 75%、2.2 万元/亩、5.5 万元/人，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农业发展力争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精美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乡村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效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8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长效运营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基本建成，林业生态发展保持平衡，基本实现 10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乡村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村民履约践诺意识不断增强，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 98%以上；“四沿”区域村庄风貌带基本建成，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30 条、美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50 条以上，打响“粤美乡村”旅游品牌。

三、精勤农民现代化得到显著提升

农村创新创业现象日趋活跃，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体系不

断完善，新增培育“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 5 万人次；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1 万元，农业经营收入和农民消费层次不断提升，农民生活加快实现富裕富足。

四、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

对标惠州市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城乡融合进程，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收窄至 1.8 以下。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建成普惠共享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展望 2035 年，惠州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要求基本达到。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都市农业、数字农业、生命大健康等成为惠州农业新兴产业；精美农村建设比肩全国先进地区，具有岭南风韵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风貌全面呈现；农村创新创业队伍不断壮大，高素质精勤农民尤其是“中坚农民”成为乡村振兴优秀主体；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富裕富足的美好愿景基本实现。

第三章 空间总体布局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为指引，立足惠州“山、海、河”等资源优势，坚持中部示范引领、南部沿海重点提升、山区生态优化，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统筹城乡空间格局

遵循惠州市农业农村资源地域分布、新型城镇化、主体功能区及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立足各区域资源条件和功能定位，从空间上将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区域划分为“三区一带”，突出惠州都市型、融合型、康养型和滨海型特色，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城乡发展格局。“三区”指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惠美乡村康养优势区，“一带”指农旅一体滨海经济带。

一、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覆盖范围包括惠城区的横沥、芦洲、水口、汝湖等4镇和惠阳区的平潭镇（表11）。该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属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农业生产条件好，三产融合程度高。已成功创建丝苗米产业园、4A级省级农业公园，在建2个市级产业园。依托惠州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做好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优秀示范和表率。一是结合区域农业生产基础，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和大湾区都市农业试验区建设，培育惠州精细农业产业集聚区。二是加快全产业链开

发，培育特色产业融合主体，打造绿色优质产品品牌，促进乡村休闲旅游升级，以产业促进镇村一体化建设。三是初步打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初步建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园区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产业联动、错位发展。

表 11 惠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城乡格局及覆盖范围

城乡格局	功能分区	覆盖范围
三区	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惠城区横沥、芦洲、水口、汝湖；惠阳区平潭
	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	惠城区小金口、桥东、桥西、河南岸、龙丰、江南、江北、三栋、马安；惠阳区淡水、秋长、沙田、新圩、镇隆、永湖、良井、三和；惠东县平山、吉隆、铁涌、多祝、白花、大岭、梁化；仲恺高新区
	惠美乡村康养优势区	龙门县；博罗县；惠东县安墩、白盆珠、宝口、高潭
一带	农旅一体滨海经济带	大亚湾开发区；惠东县稔山、平海、黄埠

二、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

覆盖范围包括惠城区的小金口、桥东、桥西等 9 镇（街），惠阳区的淡水、秋长、沙田等 8 镇（街），惠东县的平山、吉隆、铁涌等 7 镇（街），仲恺高新区（表 11）。该区域地势平坦，雨水充足，农业资源丰富，是惠州城乡融合的主要区域。已有惠东县蔬菜、马铃薯省级产业园以及肉鸡蛋品市级产业园。紧抓区位优势，加强与东莞、深圳合作，打造产城村人融合发展的“最美乡镇”，引领惠州市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持续完善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探索完善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二是发挥冬种优势，培育一批“粤字

号”特色农产品品牌。三是借力东莞和深圳的经济增长辐射，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及城市更新紧密结合，建设一批产业优势明显、龙头企业主导、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强镇和示范村。

三、惠美乡村康养优势区

覆盖范围包括龙门县、博罗县以及惠东县的安墩、白盆珠、宝口、高潭等镇（表 11）。该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峰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高差大，气候垂直差异大。北部依托罗浮山、南昆山、东江等生态优势，生态环境优良，森林名山、温泉康养资源丰富；东部依托白盆珠、田园风光和生态旅游等资源优势，有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现有龙门县丝苗米、三黄胡须鸡和博罗县南药 3 个省级产业园，以及博罗县茶叶、金钱龟 2 个市级产业园。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坚持生态保护屏障的区域战略定位，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目的地，推进生命健康产业聚集。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挖地方农产品、道地南药、生态康养、特色乡村和传统文化等资源，打造集农产品批发交易、生鲜加工、仓储冷链、展示营销、检验检测、跨境服务功能等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是扎实推进产业园、农业公园、“一村一品”建设，创建若干美丽乡村旅游线路，建设集山地绿色生产、山水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登山健身、休闲度假等于一体的山地生态农业经济圈。三是建设惠美乡村新风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集中连片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宜居乡村，整体谋划推进农业农村绿色生态发

展。四是大胆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龙门模式”，科学统筹、大胆创新，切实完成龙门国家级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

四、农旅一体滨海经济带

覆盖范围包括大亚湾开发区以及惠东县的稔山、平海、黄埠等镇（表 11）。该区域属南亚热带温湿型海洋气候。惠州湾是深圳向东外溢之地，北靠惠州机场，有厦深铁路、广汕高铁以及深汕、广惠、惠深沿海高速等。紧抓惠州打造一流惠州湾、稔平半岛高端旅游岛的机遇，以海洋资源、传统文化为依托，打造高品质农旅一体滨海经济带。一是配套滨海休闲旅游发展，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项目，为游客提供特色农产品和休闲体验服务。二是积极推进“人的城镇化”的惠州经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不断缩小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使农业转移人口更轻松融入城镇，享受同等待遇和基本公共服务。

第二节 区域协同错位发展

支持县域范围内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参与主体多的融合模式，促进资源共享、链条共建、品牌共创，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跟进、农民参与、科研助力、金融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县域之间形成差异化发展。

一、惠城区

重点做强汝湖、横沥、芦洲、水口等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的城郊农业，发展优质稻、甜玉米、梅菜、花卉等产业，建设

甜玉米、花卉等产业园、惠城区农产品加工科技园；充分发挥城区区位优势，打造惠城区生命健康文旅产业带，以横沥镇 10 个村和芦洲镇墩子林场为核心，打造集“农业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美丽乡村”于一体的“十村一场”田园综合体。紧抓城乡融合发展的机遇，重点发挥汝湖、小金口、三栋等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的引领作用，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为引擎，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精美农村，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文旅融合示范村 10 个以上和文旅融合示范镇 1 个，打造都市特色明显的城乡融合发展标杆。

二、惠阳区

依据“小地方大农业、小农户大市场、小乡村大融合”的“三小三大”发展思路，将农业产业做精、做优、做强，重点发展家庭农场。秋长、三和、新圩等临深片区，以花卉、水果、蔬菜、花生、沙梨生产为主，依托地理位置优势，发展都市特色农业。平潭镇以淮山、粉葛、甜玉米、蔬菜等生产为主，依托玉米种植区位优势，建设特色玉米种植区；打造良井镇优质蔬菜基地、镇隆镇优质荔枝基地；打造秋长街道和永湖镇集精品花果、红色旅游、特色民宿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带。推广良井镇“产村人”融合发展模式，打造产城村人融合发展的“最美乡镇”，引领全市城乡融合发展。

三、惠东县

结合滨海资源、山林资源、水库资源、人文资源、城镇发展条件以及产业类型等，因地制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解决惠东县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城乡融合发展短

板。在稳定水稻种植的前提下，按沿江、沿海、山区的区位布局，重点发展“两薯一菜一荔一茶一药一花”（马铃薯、番薯、蔬菜、荔枝、茶叶、绿棋楠沉香、花卉），其中梁化等沿江镇重点发展蔬菜、荔枝、花卉等产业，铁涌等沿海镇重点发展水稻、马铃薯、绿棋楠沉香等产业，白盆珠等山区镇重点发展优质茶叶、番薯、绿棋楠沉香等产业；进一步做强沉香等南药种植；稳定生猪、家禽等畜禽养殖，做强禽蛋产业；重点发展“一条鱼”产业，在自然保护区外适度发展海水养殖（深水网箱），打造海洋牧场等深蓝渔业。依托山地和江海资源优势，发展集乡村旅游、文化体验、康养休闲、滨海度假为一体的南部农旅滨海经济带。

四、博罗县

依据从农业大县到农业强县的发展思路，做强罗浮山大米、蔬菜、福田菜心、柏塘山茶、酥醪菜、三黄胡须鸡等传统产业，做精甜玉米、荔枝等特色产业，做大南药和花卉等新兴产业。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打造大湾区主要“中央厨房”、大湾区产供销一体化绿色农产品现代流通枢纽。全力打造“罗浮山牌”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荔枝精深加工技术实现突破。围绕惠州市“2+1”产业布局，依托环罗浮山旅游资源，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以博罗县为生命健康产业主战场的南药产业。充分发挥“七星耀罗浮”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的辐射带动作用；基本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形成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基本建立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改善乡风文明。

五、龙门县

依托生态环境、温泉和山林资源优势，做强龙门大米、龙门年桔、三黄胡须鸡等传统产业，做大南药和花卉等新兴产业；重点打造“一村一品”土特产，适当发展“一镇一业”；适度规模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依托龙门旅游资源优势，紧抓后疫情时代机遇，发展“旅游+民宿+农业+农产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目的地。建设龙门乡村新风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集中连片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宜居乡村，整体谋划推进农业农村绿色生态发展。紧抓龙门县作为新一轮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契机，大胆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龙门模式”，科学统筹、大胆创新，切实完成龙门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

六、大亚湾开发区

立足山海岛泉林寺资源，开发乡村旅游景区，打响滨海、海岛旅游品牌；稳定蔬菜生产，发展都市农业。以城镇的先进管理方式和治理模式引领村庄转型升级，保留村庄风貌特色，协调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推进休闲旅游、农事体验、农产品供应等服务城镇的三产融合产业发展，建设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为全市提供示范经验。

七、仲恺高新区

依托生态环境及古村落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让秀美乡村和繁华都市相得益彰。加快推进

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形成组团联动、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模式。加快融入城市中心区，促进近郊村庄和小城镇一体化。

第三节 土壤适种作物引导

一、惠州市土壤类型

惠州市土壤资源相对丰富，随着海拔高度的增加和气候、水热、生物种群的变化，形成不同土壤类型，如赤红壤、红壤、黄壤、潮砂泥土、滨海砂土等。

（一）赤红壤。分布于全市海拔 400 米以下山地和丘陵岗地，是惠州市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一类自然土壤，占全市土壤 70% 以上。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南亚热带季雨气候区，植被以热带亚热带类型为主。

（二）红壤。主要分布在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4 县（区）海拔 300~700 米之间山地，占全市土壤 20% 左右。红壤在冬冷夏凉、雨量充沛、干冷湿热季节比较明显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有机质含量较高，呈酸性至强酸性。

（三）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700 米以上山地，由于地处海拔较高，云雾多，湿度大，日照少，在干湿不明显、温凉湿润的亚热带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除惠城区外，各县（区）均有黄壤分布，该黄壤有机质含量较高，呈酸性至强酸性。

（四）潮砂泥土。主要分布在东江及其支流两岸，全市除

龙门县外均有分布，以惠阳区、博罗县面积较大。潮砂泥土由河流泛滥时携带的泥沙因重力分选作用、沉积发育而成。该类土壤质地多为轻壤，较疏松，砂性大，漏水漏肥，易受旱涝威胁，有机质和全氮含量较低。

（五）滨海砂土。主要分布在海岸线周边，有机质含量低，部分地区的滨海砂土含盐量高。

二、惠州市耕地质量

惠州市耕地的地力特征表现为中氮、富磷、中钾、偏酸，土壤有机质含量稳定在 20~23 克/千克，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呈平稳上升趋势；pH 值稳定在 5.3~5.8，属弱酸性，呈稳定向好趋势；速效氮含量在 85~95 毫克/千克，处于中等水平；有效磷含量 55~75 毫克/千克，处于极丰富水平；速效钾含量 95~105 毫克/千克，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总体耕地地力处于中等水平，土壤养分水平呈稳定上升趋势，农业施肥结构趋于合理。2019 年，惠州市高产田面积 55118 公顷，占比 40%；中低产田面积 83463 公顷，占比 60%；平均质量等级 4.4 等（1 等为最高，2 等次之……10 等为最低）。各县（区）高中低产田分布和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9 年惠州市及各县（区）耕地构成和质量等级情况

县（区）	高产田		中产田		低产田		耕地总面积（公顷）	质量等级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惠城区（含仲恺高新区）	9774	45	8582	40	3203	15	21559	4.15

惠阳区(含大亚湾开发区)	5841	41	5483	39	2899	20	14223	4.33
惠东县	14662	44	10508	31	8507	25	33677	4.36
博罗县	18655	37	21094	42	10048	21	49797	4.45
龙门县	6184	32	8165	42	4974	26	19323	4.64
全市	55118	40	53832	39	29631	21	138579	4.40

三、惠州市适种作物

惠州市土壤质地较细，黏粒含量较高，土壤类型丰富，以赤红壤、红壤和潮砂泥土为主。赤红壤主要分布在博罗县、惠东县，适合种植水稻、蔬菜、优质果茶药。惠城区、仲恺高新区土壤主要以赤红壤和潮砂泥土为主，耕性良好，有利于水旱轮作、稻菜轮作；惠东县、大亚湾开发区地形差异大，土壤类型丰富，惠东县中部土质肥沃，适宜种植水稻、马铃薯、蔬菜等多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龙门县土壤类型以红壤和赤红壤为主，富硒土壤区面积占全县 26%，适宜种植富硒大米、优质果菜茶；博罗县土壤类型以红壤和赤红壤为主，适宜种植富硒大米、优质果药茶；惠阳区土壤主要以赤红壤和潮砂泥土为主，砂性田多，耕性好，适宜种植优质稻、优质蔬菜。惠州市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生产过程中应补充有机质；磷含量较高，磷对植物根系生长有利，适合种植根茎类植物；农业生产果场中还要适当补充氮钾肥。

第四章 重点任务

按照“固优势、补短板、促提升、求创新”原则，推进实施“九大攻坚”行动。从科技助农强农、农产品稳产保供、精细农业发展、精美农村建设、精勤农民培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展开，谋划“十四五”重点任务，为惠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创新驱动，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健全良种繁育、保种、推广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实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一、构建惠州特色种业创新体系

实施特色种业创新发展攻坚行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的定位，发挥种业科技支撑作用。根据惠州产业实际，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和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种场、良种场，开展丝苗米、蔬菜、道地南药、黄羽肉鸡、特色水产等良种联合攻关，全面完成第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建设一批国家级或省级高标准、智能化的特色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有效保障良种供应。依托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惠州现代农业促进中心和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机构，通过杂交育种、航天选育等技术，培育适合惠州种植的优质稻、甜玉米和蔬菜，尤其是惠州市传统特色农作物品种。推进惠州生猪和惠阳胡须鸡（黄羽肉鸡）保种育种场提质改造，健全良种繁育、保种、推广体系，依托广丰农牧、皇家农场和兴泰现代农业等龙头企业，巩固提升瘦肉型生猪、黄羽肉鸡的育种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以东江丰富的淡水鱼类资源为基础，开展东江经济鱼类品种保护和东江原种人工选育，依托惠州市渔业研究推广中心等

机构，选择适合惠州养殖的 2~3 个东江原种进行驯养和人工繁育，同时发展金钱龟、锦鲤、金鲢、大黄鱼、赤岸蚝等特色水产种业。

二、强化都市农业科技创新引领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提升农业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整体效率；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国家和省市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全市农业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平台、共促科研创新、共享科研成果。聚焦都市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生物农业等发展，开展监测检测、区域风险评估、气候资源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食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强化智能冷链物流、环保防腐保鲜、新型包装控制等现代物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发挥惠州市气候与地理优势，依托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发展“北果南种”特色水果产业，构建“市场+政府+种植企业（种植户）”多轮驱动模式；借鉴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共建平台、下沉人才、协同创新、全链服务”的院地合作模式，紧紧围绕惠州特色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和乡村建设等开展专项合作。

三、加快实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完善市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区域性农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支持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与科研教学机构共建区域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着力提高平台孵化服务能力。加强科研院校专家团队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

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加大农产品高质量绿色生产技术转化力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修复、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节水节能等技术集成和转化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9% 以上，加快推进良种提质换代。

四、建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有效对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布局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培育乡土专家，精准服务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技推广部门+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农民”农业技术推广模式，依托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惠州现代农业促进中心和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机构，建立全过程“管家式”科技服务，重点开展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及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活动，确保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探索推广“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牛哥驿站”等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实现产销对接、全链条覆盖服务。依托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建设一批科技服务综合集成示范平台，开展科技产业一体化创新转化与推广服务行动。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建设一批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示范基地，创建农业科技强镇。

专栏 1 都市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1. 航天种业综合体建设。依托广东航天农业科技生态园，建设航天种业综合体，以航天科技农业为核心，继续推广超级稻、航天新惠占水稻、华航水稻、航天福田菜心、小黄瓜、甜椒、茄子、酥醪菜等航天品种及优新品种，探索培育惠州南药航天品种。

2. 现代渔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根据现代渔业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对设施装备要求，依托深海网箱产业园、海洋牧场建设，打造建成现代化且具有地方特色的集科研、示范推广及科普休闲观光于一体的渔业综合试验示范基地，提升水产种质资源保障水平，建立渔业病害防控体系。

3. 农村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创建。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搭建农村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探索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4. 合作共建“国际园艺谷”。以博罗航天农业科技园、杨村镇花卉产业为基础，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合作共建“国际园艺谷”项目，逐步建成以园艺为主导产业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5.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 3 个，建设科技推广示范点 50 个以上。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和学历教育，认定农村乡土专家 200 名；每年组织科技下乡及培训活动 700~800 场次，服务人次达 3 万。

第二节 固本强基，分类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

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

化农业结构调整，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分类推进“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突出提升耕地质量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一）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建立耕地“田长负责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按照省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动全市已建且种植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连片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根据不同区域土壤性质和耕作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腐熟、酸化改良、绿肥种植、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产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定受污染耕地修复利用计划，明确重点治理修复区域，形成耕地质量“一张图”管理。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有效实现“五有四确保³”目标。

（二）推进农业机械化提质升级。通过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的发展路径，坚持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加大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力度，提升水稻全程机械化水平，重点探索和推进马铃薯、花生、甜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种植栽培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突破机

³五有四确保：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 2011 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械化发展瓶颈。抓住关键环节，科学施策，有效降低机收损耗。重点围绕甜玉米、马铃薯、蔬菜、荔枝、龙眼、茶叶、南药以及畜禽水产养殖业，引导和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农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基地建设。加大无人机植保、节水灌溉、农膜回收、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海网箱养殖等新型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农机合作社等开展农田托管、代耕代种、订单作业、耕-种-收-植保-运输“一条龙”作业模式，支持其建设农机化综合服务中心、农机手培训基地等。到 2025 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甜玉米、果菜茶、南药、花卉等产业机械化率明显提高，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装备更新升级，农机社会化组织服务实现全覆盖。

（三）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组织做好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全市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在 0.3% 以下，重大病虫害发生水平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 3% 以下。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禽流感、口蹄疫等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 90% 以上，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依托省、市信息化平台（手机 APP）等互联网管理工具，强化畜禽产业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户）免疫直补工作，构筑坚强的免疫屏障；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由政府、企

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构成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深化风险评估，围绕产业实际，加大经费投入，完善高端设备配置，查找重点品种风险隐患。对已知风险，深入评价危害程度和产生原因，掌握风险关键控制点，制定管控技术措施；对未知风险，组织全面排查，研究风险来源，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密切关注风险评估动态，对生物毒素、有害微生物等潜在风险要防患于未然。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强化对全市传统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的覆盖面，2023年全市年农业保险（含林业）保费达3.46亿元以上。

（四）发挥冬种农业优势潜力。惠州冬季气候温和，无霜期达350天左右，冬季种植农作物时间可达3个多月。冬种是惠州市农业生产最具潜力和优势的一造，抓好冬季农业生产是确保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一环。按照“扩面积、调结构、增效益”要求，在冬季水源充足区域，扩大冬种生产面积，调整农作物品种结构，优化区域布局，抓好实用技术指导、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大力发展市场前景看好的粮经兼用作物及反季节蔬菜，空挡上市，趁虚抢滩，提高农产品销售能力。“十四五”时期，全市每年冬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以上。

专栏2 农业稳产保供强基行动

1. 耕地资源高效利用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因田施策、综合治理，到2025年建成135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10万亩以上，实现高产田占比60%

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使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实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5。建设二类耕地盘活利用示范基地 1000 亩；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 以上；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在全市 500 个预警检测点中筛选 50 个开展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检测；加强产地生态环境监测，形成耕地质量“一张图”管理。

2. 全程农业机械化建设行动。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建设，培育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场）1 个；开展生产关键环节智能化机械设备推广应用，建设丘陵山地智能化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创立无人机飞播、植保技术推广基地；推进节能环保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仓储、冷链保鲜示范中心建设。培育壮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 10 家，推广农田托管、代耕代种、订单作业、耕-种-收-植保-运输“一条龙”作业模式。

3.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依托丝苗米产业园开展水稻病虫统防统治示范县创建，建设水稻病虫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县 2 个。组织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加强禽流感、口蹄疫等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病防疫，建设一批重大植物疫情综合治理示范区。强化畜禽全流程智能化监管，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风险评估，密切关注风险评估动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4. 冬种农业推广行动。（1）冬种马铃薯：在冬季气候稳定、灾害性天气较少、农民栽培管理水平较高的南部沿海，可重点发展质优价高且增产潜力大的品种，如惠东稔平半岛；在元旦前后易出现冷害的中部地区，应选用耐寒性较强、早熟的品种，且抓住 1 月份农产品价格较高的机遇，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份播种；对新增推广区域，宜选用适应性较强、产量和销路均较稳定的品种。（2）冬种甜玉米：和马铃薯相似，气温较低的山区尤其是北部山区部分乡镇不适合，但博西可以冬种。（3）冬种茄果类、瓜类、蕹菜等反季节蔬菜：一是选用耐寒品种；二是提早种植；三是选择气温较高或小气候好的地方；四是采用地膜覆盖；五是在温室大棚或塑料小拱棚内种植。

二、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米袋子”安全充实

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

责，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粮食安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惠州市作为广东粮食主产区之一，必须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稳步提升粮食产能，保持粮食自给率。突出“两稳三调”，以稳为主基调，稳面积、稳产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0 万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60.44 万吨以上；以调促稳，调结构（品种、上市时间等）、调方式（绿色发展）、调装备。

表 13 惠州市优质粮食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种植面积	万亩	169.19	170.00	170.00
其中：优质稻	万亩	130.70	131.00	131.50
甜玉米	万亩	19.70	21.00	22.00
马铃薯	万亩	13.20	13.00	13.00
总产量	万吨	60.44	62.00	62.00
其中：优质稻	万吨	47.10	47.50	48.00
甜玉米	万吨	7.70	8.30	8.80
马铃薯	万吨	22.10	23.50	25.00

（一）稳定优质稻生产基础。稳定双季优质稻生产，培育壮大惠州优质品牌。发挥惠城区和龙门县丝苗米省级产业园的带动作用，夯实省级优质稻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新建或改造完善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优质稻种植面积保持在

130.5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47.00 万吨以上；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鼓励发展水稻智能化栽培模式；优化品种调优结构，积极推广优质杂交稻、航天优质稻、超级杂交稻等水稻品种。支持双季稻与甜玉米、马铃薯、蔬菜等轮作，实施一年三熟轮作模式，发展冬季农业生产。

（二）保持冬种马铃薯优势。科学规划和引导发展马铃薯产业，以建设惠东县马铃薯产业园为契机，发挥好惠东马铃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优势。引进优良品种，适当扩大马铃薯生产面积，稳定马铃薯冬种面积在 13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25 万吨。发挥惠东县稔平半岛、博罗县石湾镇和园洲镇冬种马铃薯的规模优势，规范生产标准，保障并提升马铃薯品质，培育壮大优质品牌，逐步做强马铃薯产业。

（三）再创甜玉米产业辉煌。依托“甜玉米之乡”——惠城区汝湖镇的产业基础，发挥惠城区汝湖镇、水口街道，惠阳区平潭镇，惠东县梁化镇，博罗县博东、博西片区，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沥林镇等地的甜玉米种植规模优势，促进甜玉米产业集约化发展，再创全国“甜玉米之乡”产业辉煌。引进优良品种，适当扩大甜玉米种植面积，到 2025 年面积达到 22 万亩，产量达到 8.8 万吨。引进适合惠州丘陵地区的小型农机，加快推进甜玉米生产机械化。在惠州市盈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下，推动甜玉米市级产业园建设，做强惠州甜玉米传统产业。

专栏 3 优质粮食稳产培优行动

1. 粮食类产业园建设。新增创建惠城区甜玉米、博罗县丝苗米2个市级产业园，深入推进惠东县马铃薯产业园建设；推动“稻-稻-薯”轮作，集成示范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模式；建设惠州冬种马铃薯、甜玉米等优势旱粮主要产区。

2. 地方特色主食加工。引进培育龙头企业，以惠城区为重点，发展丝苗米特色主食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与省内甜玉米产业领域专家合作，利用甜玉米杂粮属性和适合糖尿病患者食用的优势，发展甜玉米精深加工和功能性食品。

三、优化“菜篮子”“果盘子”产品供应

（一）保障绿色蔬菜供给。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蔬菜省级产业园龙头作用，带动绿色鲜蔬生产，打造广东省重要鲜蔬生产基地和国内供港蔬菜主产区。确保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8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346万吨以上，产值达到160亿元。新增设施蔬菜种植基地2万亩，创建一批高标准防虫网、遮阳网、大棚等蔬菜设施栽培生产基地和设施栽培示范片。打造惠州梅菜、福田菜心、酥醪菜、红头葱、芥头等一批惠州品牌蔬菜产品。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向蔬菜主产区集中，重点发展特色优质果蔬制品加工，统筹发展蔬菜采后冷链物流，在万亩以上蔬菜生产集中区建立蔬菜产品预冷库。

表 14 惠州市绿色蔬菜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	----	----------	----------	----------

播种面积	万亩	181.80	185.00	185.00
总产量	万吨	327.01	342.00	346.00
总产值	亿元	140.90	150.00	160.00

（二）确保生态畜禽供应。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补齐畜禽种苗研发、生态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全产业链、全流程质量安全短板。支持“楼房养猪”，努力做到生猪稳产保供“双保障”。优化生猪生产布局，集中在博罗县、惠东县、惠城区、龙门县4县（区）养殖。到2025年，确保生猪年出栏达到220.0万头，自给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以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为引领，在博罗县、龙门县、惠城区、惠东县4县（区）建设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等于一体的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完善食品开发、品牌营销、展示交易等环节，确保优质肉鸡及鲜蛋产品供给粤港澳大湾区中高端消费市场；产业集群建成后，家禽出栏量达6000.0万只，其中黄羽肉鸡出栏量达5500.0万只。持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支持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强化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提升惠州市8家奶牛场产品品质。

表 15 惠州市生态畜禽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出栏生猪	万头	86.50	220.00	220.00

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万只	1.55	1.60	1.70
出售和自宰的家禽	万羽	5624.80	5800.00	6000.00
其中：鸡	万羽	5223.90	5400.00	5500.00

（三）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水产养殖用药减量等示范推广，实施水产种业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推动全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统筹推进惠州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建设港口渔港和水产品交易中心等，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和布局，吸引和集聚深水网箱养殖、水产品流通加工、休闲渔业、渔家乐等现代渔业要素，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深蓝渔业”，以惠州市粤港澳流动渔民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为抓手，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升级改造，将深水网箱养殖业打造成全市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建设智慧渔业管理系统及配套措施体系，打造智慧渔业和数字渔村，力争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渔业信息化建设的亮点。高标准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结合惠州实际，科学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建成省级以上良种场5家以上，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表 16 惠州市健康水产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总产量	万吨	15.72	24.0	25.0
其中：海水产品	万吨	6.76	7.6	7.8
淡水产品	万吨	8.96	16.4	17.2
总产值	亿元	26.17	39.0	44.0
其中：海水产品	亿元	14.27	18.0	20.0
淡水产品	亿元	11.90	21.0	24.0

（四）提升精品水果产品品质。以发展精品水果为目标，稳定水果产量，着力改良品种，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水果品质；推广优质品种以及高接换种、病虫害绿色防控、轻简栽培等技术；做强品牌，提高惠州特色水果产业效益。到 2025 年，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96.0 万亩，其中荔枝挂果面积达到 31.0 万亩；水果产量达到 96.0 万吨，其中荔枝产量达到 11.5 万吨。紧抓全省三年荔枝行动计划机遇，创建荔枝产业园、专业镇、专业村；开展荔枝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发，配套建设一批荔枝加工冷链物流设施；发挥惠阳“镇隆荔枝”、博罗“罗浮山荔枝”等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品质认证品牌和知名产品品牌。以荔枝产业为典范，重点做强柑橘、杨桃、青枣、葡萄等新优品种，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对优质水果消费需求。

表 17 惠州市精品水果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种植面积	万亩	93.40	95.00	96.00
其中：柑橘	万亩	22.55	23.00	23.00
荔枝	万亩	29.20	31.00	31.00
总产量	万吨	93.39	95.00	96.00
其中：柑橘	万吨	22.88	23.50	24.00
荔枝	万吨	10.60	11.00	11.50

专栏4“菜篮子”“果盘子”优化提升行动

1. 绿色蔬菜提质行动。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适度扩大设施蔬菜种植面积，新增2万亩设施蔬菜种植基地；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向蔬菜主产区集中，发展特色蔬菜制品加工和蔬菜采后冷链物流，在万亩以上蔬菜生产集中区建立蔬菜产品预冷库10个。

2.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行动。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规模养猪场控制在150个，创建现代化美丽牧场；逐步构建生猪产加销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养殖小区（集群）3~5个，每个小区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配套建设生猪屠宰及深加工产业链和冷链物流，培育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8家和生猪三产融合示范企业2家。

3. 特色畜禽转型提质行动。以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为依托，完善惠州特色黄羽肉鸡育种体系，建设国家级或省级黄羽肉鸡保种育种场；支持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8家奶牛场奶产品品质。

4. “蓝色粮仓”高质量建设行动。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0个以上；统筹推进惠州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建设港口渔港等，集深水网箱养殖、流通加工、休闲渔业、渔家乐等于一体；以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园为抓手，大力发展“深蓝渔业”，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升级改造；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个，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和渔业资源养护。

5. 高标准精品果园建设行动。建设高标准精品果园示范基地，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节水节肥系统，开展果园生产数据监测与收集，根据园区实地环境和生产需要，合理选择配置中耕、植保、运输、收获等作业环节。建设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1万亩；创建荔枝产业园、专业镇、专业村，培育荔枝省级龙头企业5家；建设荔枝公园、荔枝博

物馆，构建以荔枝采摘为主题的文旅线路；依托“镇隆荔枝”“罗浮山荔枝”“龙门年桔”等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优势，推进营销和产销对接。

第三节 精细发展，创新引领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

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发展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建设大湾区岭南特色都市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培育惠州农业竞争力新优势。

一、加强高效特色农产品生产

（一）扩大优质山茶绿色种植。发挥惠州地理优势和茶叶不易受灾的种植优势，引导和支持柏塘山茶种植区、惠东岩茶和山茶种植区、龙门毛茶种植区等三大特色茶叶种植区发展，突出发展“小而精”茶叶产业；至2025年，茶叶种植面积达到8万亩，总产量达到3000吨。完善茶叶标准体系，推动公用品牌整合。提升茶叶加工水平，进一步做精优质山茶产业。拓展茶园休闲文化功能，因地制宜开发茶旅融合项目。

表 18 惠州市优质山茶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种植面积	万亩	7.0	7.5	8.0
总产量	吨	1970	2400	3000

（二）加快道地南药产业融合。围绕惠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布局，以博罗县、龙门县、惠东县为核心，大力推进南药产业

发展。依托环罗浮山“三生”融合产业经济圈和南药产业园等平台，扶持发展道地药材，采用“药企+专业种植公司+基地”模式，发展一批中药材 GAP（良好农业规范）绿色种植基地、产业特色高科技园和康养小镇；重点推广沉香、红脚艾、牛大力、巴戟、三叉苦、金线莲、两面针、岗梅等中药材种植。稳步发展林下经济，鼓励桉树林改造种植中草药，鼓励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擦亮“葛洪”“鲍姑”等康养文化名片，推动惠州生命健康产业向第一梯队迈进。发展南药加工，开发药食同源产品。到 2023 年，全市南药种植面积达到 26.3 万亩；到 2025 年，全市南药种植面积达到 31.5 万亩。

（三）打造特色花卉新亮点。以惠城区、博罗县、龙门县为核心，形成“两心、三区、四基地”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实施《惠州市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建设花卉交易中心，推动特色花卉苗木转型升级，发展盆景、观赏苗木、兰花等优势产业，提升建设惠州高档盆花、城市绿化与美化苗木产区。发展花卉精深加工业，挖掘花卉食用与药用价值，加工花蜜、花茶、花饼、花酱、含片等系列产品，实现从“美丽”到“美味”的转型升级。加强花卉与旅游产业融合，打造一流休闲农业旅游产品。至 2025 年，全市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8 万亩。

表 19 惠州市特色花卉生产发展目标

指标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种植面积	万亩	2.18	5.00	8.00

鲜切花	万支	830.60	1500.00	2000.00
盆栽	万盆	568.42	1200.00	1800.00

专栏 5 特色农产品创新培育行动

1. 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发挥博罗柏塘山茶、惠东岩茶和山茶、龙门毛茶等品牌优势，持续打造一批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高标准生态茶园示范基地，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覆盖智能节水节肥灌溉系统，做好茶园生产数据监测与收集工作，根据园区实地环境和生产需要，完善茶叶加工、储藏等设施。

2. 高标准道地南药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惠州南药优势产区，建成博罗县南药产业园，在惠东县打造以沉香为主的南药产业园。引导有条件的镇村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退桉还药、林药共生为抓手，大力发展南药产业，带动休闲、旅游业；推进高标准南药种植园建设，提高南药种植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促进“三生”产业链融合完善，建设智能节水节肥系统，开展南药生产数据监测与收集。

3. 高端特色花卉产业建设。以惠城区、博罗县、龙门县为核心，发展盆景、观赏苗木、兰花等优势品类，推动特色花卉苗木转型升级。打造特色花卉产业园，构建现代花卉研发中心 1 个、花卉交易中心 1 个、国际花卉电商中心 1 个。

二、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型经济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乡村振兴示范带，构建乡村产业“圈+带”状发展格局，高水平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多带、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

（一）创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立足惠州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地理区位优势，以特色村镇为平台、农业产业为基础、适度规模经营为路径、利益联结为机制，深入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创建工作，着重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产地冷链和加工车间等，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精细化管理，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

（二）提升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推进产业园数字化升级和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提升产业园辐射带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丝苗米、马铃薯、荔枝、南药、兰花、生猪、三黄胡须鸡、蜂蜜、特色水产等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产业为重点，按照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的要求，创建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和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创建跨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焦惠州都市现代农业与生命大健康产业，跨县联动、集群发展，力争创建具有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健全产业集群跨区域协作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品牌创造、市场交易等辐射带动作用，延伸集群产业链，强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

（四）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以推进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现代化为重点，加强资源整合、政策

集成，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县（区）为单位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重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现代化水平，推进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和数字化生产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五）发展特色渔港经济区。以强化避风减灾能力、拓展渔港经济产业链、提升多功能现代化水平为重点，编制完善《惠州渔港经济区规划》，统筹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建设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打造渔港数字化平台，完善渔港配套设施，发展集渔业生产、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休闲渔业等为特色的惠州渔港经济区。

（六）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按照“一带一主题”“一村一特色”原则，注重产业导入，突出文化内涵，发挥红色文化、绿色山水、蓝色海洋、田园风光、特色产业、地域文化等优势，串联红色村、历史文化名村、美丽宜居村以及产业基地、农庄、农家乐、文化遗产、农业园区、景区村庄等，通过串点成线、连线连片、示范引领，打造集农业产业、乡村漫游、农旅观光、文化体验、特色风貌等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建设。聚焦丝苗米、甜玉米、马铃薯、蔬菜、荔枝、龙眼、柑橘、茶叶、南药、花卉、畜禽、水产品、林下经济和地方特色品种等的开发，累计建设“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镇 20 个以上，“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 120 个，力争新增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批国家示范村镇。

2.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从惠东生猪、龙门蜂蜜、博罗丝苗米、三黄胡须鸡、惠东生蚝、惠东茶叶、惠东绿棋楠沉香、龙门兰花等特色产业中，择优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

3.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推进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水平领先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聚焦惠州都市现代农业与生命大健康战略性支柱产业，发挥 130 万亩水稻的规模优势，跨县域推动丝苗米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丝苗米、黄羽肉鸡、金鲳鱼产业集群。

4.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以县（区）为单位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重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现代化水平，推进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和数字化生产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5. 特色渔港经济区建设。编制完善惠州渔港经济区项目规划，统筹推进“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东山海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项目建设，新建“惠东港口一级渔港经济区”。

6. 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建设。充分挖掘现有美丽乡村、特色农业、历史文化、乡村旅游、土地资源、四沿交通、山水林田湖等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债券资金、社会资本等资源集中投入。到 2021 年，建设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13 条；到 2025 年，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30 条，示范带动全市创建一批可持续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三、有效拓展农业二三产业

以拓展农业二三产业为重点，逐步延伸完善全产业链条，实施乡村三产融合基础设施示范点建设。根据消费结构升级新变化，开发特殊地域、特殊品种等专属性产品和新型业态，以品质特性和资源特色获得市场竞争力，提升乡村特色产业附加值，促进农业多环节增效和农民多渠道增收。

（一）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按照“强化产地冷藏保鲜、提升销地冷链配送、增强骨干枢纽中转”思路，构建覆盖产地预冷、冷链仓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等全程可追溯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全市农产品优势区，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具有预冷处理、初级加工、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现代交易等功能的产地型冷库和配送中心。在全市农产品主销区，改造提升一批冷链配送中心、冷藏箱、冷藏柜等终端销售和配送设施。支持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枢纽型、智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和冷链配送中心。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达到 10 万吨。

（二）提升特色农产品精细加工水平。加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升级储藏保鲜、烘干冻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业企业建设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加工厂，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特色加工，突出开发惠州特色传统食品，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家庭加工作坊、乡村车间，采用标准化技术改造提升乡土产品品质。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开发营养价值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特色食品。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通

过研究延长农业原料储存时间或同一加工线加工多个相似农业原料，保证原料稳定供给，解决加工企业受农业原料季节性供应影响而未能常年开工的瓶颈问题。到 2025 年，全市培育一批大宗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一批小型农产品特色加工主体，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突破 1400 亿元。

（三）实施农村电商“百园万站”行动。发展农村电商，推动“快递下乡”“邮政下乡”，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构建“县级电商产业园+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三级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体系。依托惠东县、龙门县国家级和博罗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扶持创建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订单等模式，对接终端消费市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县级农村电商产业园 3 个、镇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 45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全覆盖。

（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立足惠州地理区位和自然资源禀赋，实施乡村旅游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坚持创新融合，突出示范引领，构建乡村旅游标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等四大体系，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和示范村，做好“山水林田湖海”文章，彰显人文特色，打好乡村品牌，走好农旅融合道路，构建“以农兴旅、以旅强农、优势互补、产业互融”的农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强化都市休闲农业、沿海休闲渔业、粤港澳创意农业、森林康养和休闲养生建设等，支持乡村民宿发展，打造一批具有

岭南特色的农业公园、乡村旅游景点和美丽乡村特色村镇。加强休闲农（渔）业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妥善保护和活化利用古村落、古民居，充分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特色乡村旅游节庆等模式，因地制宜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塑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到 2025 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突破 800 万。

（五）创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围绕“镇-村-组”区域整合、“点-线-面”功能联动、三产业融合的核心线索，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打造“生产在农户、基地在乡村、加工在乡镇、增收在农民”的乡村经济发展模式，建设接“二”连“三”、三产融合的乡村经济发展新业态。发挥圩镇联城带乡功能，融入乡村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增强，将圩镇建成乡村经济中心、治理中心和服务中心，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

专栏 7 农业二三产业补短板工程

1. 农产品冷链物流补短板行动。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全市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产地冷库和配送中心，联合攻关农产品储藏保鲜和冷链物流技术；在全市农产品主销区改造提升一批冷链配送中心、中央大厨房和社区直销店，保障优鲜农产品直达市民餐桌。建设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支持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升级改造，加强智慧型冷链物流建设。在博罗县新建南药交易市场，在惠城区建设花卉交易市场，加强南药和花卉的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3 个以上，提升 50 家农业企业冷链物流水平。

2. 特色农产品精细加工提升行动。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水平，聚焦稻谷机械烘干、水果（荔枝、龙眼）烘干冻干、南药烘干、茶叶烘焙、花卉烘干等工艺，重点提升稻谷和荔枝烘干率。发展精深加工和特色加工，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特殊膳食食品。在惠城区发展梅菜、甜玉米、水产品等加工产业；在惠阳区发展荔枝、龙眼等特色水果加工产业；在博罗县发展南药精深加工产业，开发南药药食同源食品；在龙门县发展水果、南药、蜂蜜等加工；在惠东县发展马铃薯、海产品风味食品等加工产业。培育一批大宗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展一批小型农产品特色加工主体。

3. 实施农村电商“百园万站”行动。县级电商产业园围绕“电商平台搭建、传统企业转型、项目服务扶持、创业培训孵化”，为入驻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平台开发、培训交流、电商孵化、直播带货、运营外包、物流配送、金融扶持、品牌宣传等服务。镇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村镇产业，配套建设新媒体直播室，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为规模主体提供市场拓展、直播带货、物流配送等服务。村级电商服务站围绕乡村土特产、手工艺品等，为农民提供产品上架、下单反馈、包装快递等服务。

4. 农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依托农业产业叠加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养生等功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等县（区）创建内涵多元丰富、产业特色鲜明、休闲观光功能完善、生态效益明显的市级农业公园5个以上；到2023年，结合全省“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等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0条以上，培育提升乡村旅游集聚区5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0个；建成“惠州人家”精品民宿100个，力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突破700万；到2025年，形成乡村旅游精品线路50条以上，省级以上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增至 46 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增至 20 个。

5. 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行动。打造“镇-村-组”三级联动增长极，在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等 5 个县（区）各选取一个中心镇开展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构建开放、联动、园区化的产业体系，每个示范镇培育行业领先的涉农龙头企业 1 家以上，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发挥圩镇联城带乡、聚集要素等功能，以产业兴镇、集群强镇、文旅活镇促进三产融合，实现主导产业二三产产值占综合产值 60% 以上。到 2023 年底，创建三产融合示范镇 5 个，为乡村振兴提供示范样板，力争 2025 年全市逐步推开。

四、深入推进绿色生态种养

（一）推广农作物绿色生产和立体种养模式。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推广农田节水灌溉；建立“以虫治虫”“灯诱、性诱+生物农药”生物防治模式示范点，主要农作物推广统防统治服务。开展农用薄膜综合利用试验示范，鼓励应用全生物可降解农膜；建立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站，遴选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低洼田、易涝田、冬闲田推广示范“稻鱼共育”“稻鸭共生”等生态立体种养模式，改善农田生态，提升稻米品质，提高综合效益。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 50% 以上，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5%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80% 以上。

（二）推广畜禽水产生态循环养殖。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推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配套升级改造、畜禽养殖农牧循环一体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等。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3%。结合惠州实际，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大力推进珠三角百万亩池塘升级改造，积极发展陆基工厂化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等健康养殖模式。

专栏 8 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1. 推广农作物绿色生产和立体种养模式。继续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计划年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50 万亩次、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 300 万亩次、秸秆还田 150 万亩次、水肥一体化技术 20 万亩。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 1 个、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 1 个县。建立水稻、柑橘、荔枝等生物防治模式示范点，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模式，加强生物天敌、新型纳米农药、生物农药、昆虫性诱剂、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应用。主要农作物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培育壮大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增认定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 2 个，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 50% 以上。开展农用薄膜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建设农膜回收省级重点县 1 个；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在水稻主产区新增创建水稻立体种养示范点 10 个，示范推广“稻鱼共育”“稻鸭共生”等生态立体种养模式。

2. 推广畜禽水产生态循环养殖模式。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在大型畜禽养殖场，持续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创建 30 个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围绕金鲢、石

斑鱼、大黄鱼、鳗鱼、南美白对虾、锦鲤、甲鱼等特色水产，发展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尾水集中处理、深远海网箱等健康养殖模式；建成1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牡蛎等海产品的健康养殖。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能力。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全市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发挥质检体系项目效能，提高监测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围绕产业实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查找重点品种风险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管控技术措施。到2025年，实现主要农产品总体检（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二）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健全“田头到餐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逐步把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溯源平台监管范围，规范开展追溯监管监测相关业务。到2025年，实现农业规模主体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全覆盖。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管理。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平台监管的规模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将信用评级与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财政资金扶持等挂钩，做到扶优罚劣。

（四）实施“粤字号”品牌强农行动。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惠州农产品品牌体系，创建社会认可、市场认可的**特色品牌**，使消费者乐于消费，逐步形成“品牌产品-品

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经济”的发展格局。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完善运营区域公用品牌标准，通过严格的品牌标准聚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引领产业健康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企业品牌，赋予品牌鲜明的企业文化和时代特征。严格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加强证后监管和目录动态管理，规范标志使用。鼓励创新创业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掌握新媒体营销技能，积极推进全省“12221⁴”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农民网红品牌形象代言人。深挖惠州东坡文化、东江红都文化、罗浮山道家养生文化等历史文化和地方名片，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为惠州农产品造势，全方位提升“粤字号”惠州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专栏9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强农工程

1.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每年建设1个标准化示范区，培育一批企业标准标杆，制定推广《优质牛奶生产管理技术规程》《鳊养殖技术规程》《金丝皇菊栽培技术规程》和《稻田综合立体种养技术规程》等一批地方标准，以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系统建设，推进全市农业龙头企业的自检数据与该系统对接，强化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检体系能力建设，发挥质检项目效能，完成好市食安办监测任务。支持建设完善农药经营标准门店150家。

2.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结合特色农产品销售，强化蔬菜、

⁴“12221”：是广东省促进农产品销售而进行的举措。“1”即一个大数据；“2”即“拓展销区市场，完善产区市场”两个市场；“2”即成立销售联盟，组织销区采购商队伍、培养产区经纪人队伍两支队伍；“2”即“采购商走进产地”“产品走进大市场”两场活动；“1”即实现一揽子目标。

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全程可追溯。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开具食用农产品电子合格证，实现规模主体合格证使用全覆盖，树立一批追溯示范企业。

3.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溯源平台。健全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溯源平台，重新定位平台功能，调整平台架构和补充更新数据库，将全市规模农业生产主体全部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范围，探索与市场监管部门流通环节农产品溯源系统的数据对接，打通生产-流通全链条溯源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制度机制。

4. 构建“粤字号”农产品品牌体系。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扶持一批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有效运营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赋予品牌历史文化价值。培育一批农民网红品牌形象代言人，成为惠州市农产品新媒体营销主力军。到 2025 年，新增“二品一标”认证产品 40 个以上，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50 个以上。

六、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一）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加快智慧农业、数字农村建设，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的基础数据资源体系，重点做好原始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和更新工作。构建一批农业农村数字化平台，打造省级数字农业试点县，助推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架构基本形成。

（二）培育数字农业创新主体。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加强农业装备数字化提升。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化建设力度，规范完善农民合作社社务、财务、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新型数字农民学习平台，开展农业数字化技

能培训，提升精勤农民质量。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从业者应用数字技术提升三产服务水平，宣传农业科普知识，传承农耕文化。

（三）建设“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特色镇、村，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农业遥感、农业农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建设。率先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无人农场”，开展“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开展大田作物精准耕作、设施园艺智能生产、畜禽水产智慧养殖示范。

专栏 10 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建设。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和隐私保护机制，构建惠州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控管理平台、智慧畜牧业在线监管云系统、智慧渔业渔村大数据平台、返贫预警监测管理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加快智慧农业、数字农村建设，利用 5G、物联网、遥感等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情监测系统，通过数字化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推动数字经济与农村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打造省级数字农业试点县 1 个，形成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标准规范，推动惠州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2. 数字农业创新主体培育。引导龙头企业开发利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加大对企业发展的监测指导力度，提升原料与制成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搭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

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专业化数字服务，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精准化的社会化服务。建立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培训体系，开展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创业青年农民等农业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应用培训，提升数字化技能操作及管理能力。

3. “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率先创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无人农场”，开展“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到 2025 年，建设“5G+”智慧农业应用试点 5 个以上。

七、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一）以发展工业的理念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实质上是工业在农业产业中的延伸，要以发展工业的理念发展农业产业，推动全市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国家、省、市、县级龙头企业梯队，打造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着重抓好科技创新、标准化生产、品牌打造和产品推介。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发掘和培育力度，在政策扶持上须“雪中送炭”，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扶持政策，在财政资金支持上则“锦上添花”，突出重点，做到“花钱必有效”，并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管；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并指导基础条件好、上市意愿强的龙头企业争取上市，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大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围绕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农民合作社

示范社建设，鼓励组建联合社和市县合作社联合会，推动农民合作社向跨区域、多主体、多领域方向联合发展，培育一批生产效益高、带动能力强、发展范围广的农民合作社。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创建行动，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在做强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三）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以适度集中的助农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创新和优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为重点，积极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平台，培育提供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及电商等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以服务小农户为重点，破解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划算的生产经营难题，有效满足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服务需求，发展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创建适应惠州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持续增收。

（四）深化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提升涉农企业和产品竞争力。积极培育农产品供应链能力强、出口经济效益好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培育申报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出口示范基地。加强惠港澳合作，引进港资、澳资来惠发展农业，支持惠州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岭南特色食品工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的科技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内知名展会，支持农业产业集群、专业市场“组团出海”，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价

值链和供应链。

专栏 11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培育工程

1. 积极培育大型农业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项目和依托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持续扶持龙头企业做强和适度做大，行稳致远。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企业集团等，发挥产业分工优势，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共享产业经济增值成果。建立农业企业监测机制，避免农业“僵尸企业”“僵”而不死，优化政府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规范企业良性发展。提升企业联农带农水平，激励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融合，鼓励农民以土地、劳动等要素入股的模式与企业合作，获得分红实现互惠互利。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70 家。

2.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省级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建设和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创建，鼓励农民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民合作社向跨区域、多主体、多领域方向联合发展。坚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共创共享产业综合利润。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青年农场主，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到 2025 年，培育家庭农场达到 6100 家，其中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00 家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25 家以上。

3. 加快构建社会化助农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着重整合供销社助农服务、农技推广部门等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培育一批提供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加工、农村电商服务的多元化新型社会化助农服务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实

践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托管和常年撂荒地复耕托管，支持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绿色化水平。整合提升信用合作、保险信贷、产权交易、土地流转等服务，优化税务、交通、政务服务，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并覆盖全市涉农区。积极搭建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引导各大品牌电商在本市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各县（区）出台本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措施，通过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为电商服务企业进村入户创造条件。到 2025 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村庄，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

第四节 精美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坚持规划引领，“一张蓝图”绘到底，整合集中各级财政资源和社会资本，集中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因地制宜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优先打造产业发展基础好的村庄，率先在“四沿”、相对成线连片的区域创建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干净、庭院美丽、风貌统一、乡风文明、产业持续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村庄，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引领全市精美乡村建设行动，健全新型乡村生活体系，建设绿色美丽乡村，让村民在山清水秀、恬静优美的乡村中享受到与城市一样的现代品质生活。

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提升农村公共交通设施水平。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行政村通双车道标准公路，持续推动各县（区）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宜居宜业“美丽农村路”创建和自然村村内巷道硬底化建设。实施农村公路路网优化工程，改善农村客运通行条件，满足公交线路设置要求。到 2025 年，有条件的行政村通双车道以上公路；公路技术状况达中等及以上的里程比例不低于 83%；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5A 级及以上的县达到 100%。

（二）强化农村供水供能保障。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统筹有条件县（区）的率先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自来水水质常态化检测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检测合格率达到 99%。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

（三）推动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向农村延伸，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 100% 覆盖，4G 网络基本覆盖。推进 5G 基站规划落实，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5G 信号城乡全覆盖。

（四）加强农村自然灾害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农村气象、地质、疫病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网络。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编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设应急避难场

所信息平台，推动多灾易灾县、山区、库区及偏远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全面提升消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应急管理能力。

专栏 12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农村公路路网优化。推动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等的示范创建。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全覆盖，重点消灭农村公路砂土路，打通最后一百米。兼顾公路管理、维护和运营，实现县、镇、村道和农村客运候车亭管护覆盖率 100%。同时，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2. 农村集中供水保障。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全力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建设，推进以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农村供水保障网络。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3. 乡村清洁能源保障。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力度。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率先推进 46 个原省定贫困村燃气入户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包括沼气在内的农村生物质能源。

4. 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 20 户以上自然村的光纤接入建设，推进 5G 逐步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覆盖。加快农村数字化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学校信息化配备，推进“广东教育视频网”建设及应用。

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着眼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坚持分村施策，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加大乡村建设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民生短板，不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巩固拓展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将圩镇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持续推进“五美行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环境在全域实现干净整洁的基础上向生态美丽宜居迈进。推动博罗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省级）达标，总结经验并在全市推广。

（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原则，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制度。2021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各县（区）至少1个镇（街）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它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

理，合理选择技术方案和治理模式，强化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处理，统筹规划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和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完成7079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集中打造150个省民生实事自然村污水处理样板；到2025年，8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四）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开展农村老旧厕所改造提升和按需建设农村标准化公厕，全面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必改，完善“厕所开放联盟”管理机制和粤省事平台“一键找厕”服务；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统筹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2021年，建立健全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公厕布局合理，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持续推进村庄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等，通过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见缝插绿打造“四小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

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2021年，完成新增55个绿化村庄建设任务，50%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四小园”建设任务；到2025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基本完成，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4%，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一批国家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和森林乡村。

专栏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探索符合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及减量模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建筑垃圾等就地消纳处理；统筹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区）要在创建不少于1个镇（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推广。新增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污水处理技术，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在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 农村厕所革命。改造提质一批农村老旧厕所，新建一批农村标准化公厕，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粪污分散或集中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突出农牧循环、就近消纳与综合利用。创建一批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4. 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闲置土地以及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小生态板块，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全面形成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岭南美丽乡村。

三、实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一盘棋，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以多样化之美，突出惠州各县（区）、村庄特点、文化特色。突出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作用，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县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结合现有工作基础，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示范村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带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

（二）开展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落实“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和风貌管控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风貌管控，规范农民建房行为，做好农房建设全过程管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重点保障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持续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加强耕地保护力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通过源头管控、拆改联动、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清理整治农村破旧泥砖房，开展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有保护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进行加固修缮、活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新建农房要依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

材料、乡土工艺，融合岭南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打造具有惠州特色的建筑风貌。到 2022 年，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房明显减少，存量整治成效显著，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治理轨道，博罗县、7 个示范镇和 54 个示范村的乡村风貌得到初步提升。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全面形成特色各异的岭南乡村风貌。

（三）全域实施“五美”行动。按照“洁化、序化、美化、绿化”要求推进农户家庭和房前屋后整治，打造沿线连片美丽家园。推进田园环境整治，统一规划布局建造农业设施用房，充分运用稻田、花海等自然元素，打造相映成趣、富有创意的生态生产新景观，率先完成农田管理看护房治理改造任务。开展农村河湖“五清”专项行动，提升村庄河湖两岸绿化美化水平。推进村庄“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整治，深化农村工业园、农业产业园基础环境整治，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水平，深入开展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将“四沿”道路打造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美丽廊道。2021 年，60% 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建成一批“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和“美丽廊道”示范点。到 2025 年，100% 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专栏 14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1.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完成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分类分期系统推进，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分别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详规覆盖等四种方法，对现有村庄规划进行分类优化提升，分步分期解决历年已编部分村庄规划质量差、不好用、不实用问题。优先推进 46 个原省定贫困村村庄规划和 144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方案优化提升工作，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2. 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全面推进县域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创建工作。各县（区）打造 1 条以上连线连片，不少于 15 千米（非建制县 10 千米）的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

四、打造“美丽经济”乡村

分类推进特色精品乡村建设，释放乡村“美丽经济”潜能。整合农业、文化、旅游等资源，培育发展乡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生态体验、科普培训等业态，将“美丽产业”与“旅游元素”相融合，推动“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乡村变景区、劳作变体验”。吸引周边客源到乡村住下来、游起来，讲好那山那水那人那事，满足游客望山看水忆乡愁的需求。引导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旅游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

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鼓励农民以承包土地入股等形式与企业合作，不断提高农民资产性收益，促使广大农民富起来、钱袋子鼓起来，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攀升。到 2025 年，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建成一批“美丽经济”乡村。

五、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坚持“镇村同治同建同美”原则，实施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攻坚行动，将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沿线圩镇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一体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三线”和“四乱”整治、绿化美化、房屋外立面整治提升，全域提升沿线圩镇镇容镇貌水平。发挥沿线圩镇的辐射引领功能，统筹布局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对与城区、城镇距离较近的沿线村庄，将其纳入城镇生活圈，引导沿线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带动沿线乡村环境面貌整体提升。2021 年，各示范带沿线圩镇消除“脏乱差”现象，达到全域干净整洁；到 2025 年，打造一批集乡村治理、服务、经济、文化中心于一体的示范强镇。

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一是继续推进服务均等化。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的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将农村社区服务纳入整体规划，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区域覆盖均等化。二是继续推进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着力深化“互联网+”与城乡社区

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三是继续推进服务多元化。建设主体多元、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打破过去单纯依靠政府的服务供给模式。到 2025 年，惠州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超过 80%。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县管校聘”制度，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低于 5%。深化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的培养，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拓展乡村教师职业成长通道，逐步建成一支完善的乡村教师队伍。

（三）全面推动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提升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县域内相对集中区域的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建设紧密型医共体。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卫生镇覆盖率达到 75%、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 96%。重点解决村医不足问题，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实现所有村卫生站配备固定村医，并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

（四）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正常调整机制。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到 2025 年，持卡人

口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五）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统筹推进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五个有”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达标升级，并向有条件的村小组（小区）延伸，统筹推进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互联网+”项目，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增强文化产品服务时代感。加强惠东渔歌、罗浮山百草油制作技艺、龙门农民画等农村非遗挖掘与保护，促进乡村非遗传承和传播。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百场“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展览下基层等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项目，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第五节 精勤培育，全面促进农民现代化取得显著提升

以村规民约引领新风尚，凝聚村民共同价值观。以培养精勤农民为方向，扩宽农民增收渠道，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展现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一、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一）分层分类实施教育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乡村工匠”工程建设。通过校企合作、校村合作，在惠州城市职业学院等 15 个培训点常态化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与惠州市技师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等 9 所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展“广东技工”培训，打造市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渔民）、农村电商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拓展整合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探索建立以专家学者、企业家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为重点的导师队伍，探索“平台+导师+创客”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业职业经理人和乡村带头人，加强对乡村土专家、农技推广员、农业工程师、乡村规划师、乡村工匠、农村教师、乡村医生、非遗传承人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再培训，并建立健全人才职称评定机制，完善激励机制。

（二）培育壮大精勤农民队伍。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认定

管理、人才服务和政策扶持“四位一体”衔接配套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探索出台有利于人才“上山下乡”的办法，抓好“镇村干部大储备”工作。分类开展认定管理，重点推动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等农村人才认定工作。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涉农院校、农科推广中心等开展面向精勤农民尤其是“中坚农民”的培训服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进课堂开展专项技术培训服务；用好省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村镇政策，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二、扩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推动农民就业增收。一是完善提升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及乡村景区（点）的游客服务，为农民创造就业机会与就业岗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二是通过发展多种乡村产业，拓宽非农就业渠道，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动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增收。三是通过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带动周边农民就地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

（二）提升经营性增收。合理利用村内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完善乡村旅游配套措施，解决乡村产业经营增收的难题与堵点；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农业发展平台建设，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三）创新财产性增收。对经济发达地区着重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健全收益分配管理机制。推动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确权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推行股权交易。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

三、全面促进农村消费

（一）挖掘农民消费潜力。引导农民科学消费，改变农村居民的传统消费观念。推动淘宝、京东等线上交易平台在农村普及，找准新消费“引爆点”，打造区域消费中心，促进线上与线下消费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拓展消费渠道和方式，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商品配送服务，打通惠州城市与乡村的界限，让农村居民享受到都市农业所带来的方便、快捷。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消费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整合存量设施资源，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

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专栏 15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1. 精勤农民培育计划。开展产业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和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培养行动，培训认定一批高素质精勤农民、乡村工匠、乡土专家等。到 2025 年，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 5 万人次，培育惠州乡村实业带头人 2000 人，培育“乡村工匠”1000 人以上，打造一批省、市级培训示范基地。

2. 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村镇，发展壮大精勤农民队伍。加强与省级、市级农科院所的合作，鼓励农村科技特派员安排开展面向精勤农民的专项培训会；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进课堂开展专项技术培训服务 10 次以上。

3. 创新创业激励计划。为“返乡”创新创业人员提供相关的政策倾斜，建设乡村产业孵化器，培育孵化主体。到 2025 年，培育乡村产业孵化器 1~2 个。面向农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技能培训，建设产学研融合基地 100 个。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4. 农民消费升级行动。推进“互联网+”消费新模式，推动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在农村普及，设立物流配送站、中转站等。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培育“农村电商人”3000 人以上，并对电商从业农民进行专业技能指导。

第六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逐步形成具有惠州特色的发展新模式，全面开启具有惠州特色的乡村振兴发展新征程。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稳定帮扶体系，抓好三个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⁵”要求，进一步筑牢脱贫兜底保障，健全保障和救助长效机制，把巩固脱贫机制全面扩展到广大农村，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基础。推进对口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等组团式帮扶，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一是加强领导体制衔接。健全“市统筹、县（区）为主、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市、县（区）、镇（街）、村协调联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市、县（区）、镇（街）、村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强化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责，建立统一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⁵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二是加强工作体系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持续推进镇村干部三级五类“大储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大培训”，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健全第一书记等驻村干部管理制度，继续向重点帮扶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优乡镇领导班子，激励干部投身一线担当作为。

三是加强规划项目衔接。以实施乡村振兴规划为重点，统筹脱贫地区各项具体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优化完善帮扶政策，健全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二）强化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建立以行政村为监测主体、乡镇（街道）抓落实、县（区）负总责的返贫监测责任机制。构建返贫监测体系，完善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系统，采取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全部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监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和快速响应机制，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行帮扶对象动态管理。

（三）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开展扶贫资产评估工作，摸清家底；对已确权并移交给村集体的扶贫资产纳入集体资产

清查范围，录入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做好扶贫项目、扶贫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充分发挥扶贫投资管理公司的作用，盘活闲置扶贫资产，确保资产收益有保障。

二、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一）实施强镇兴村工程。统筹考虑脱贫地区的地理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基础、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帮扶镇村，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补齐欠发达地区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县域整体统筹、镇村协同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壮大镇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强镇和专业镇村。积极参与建设产业园、农业公园与田园综合体，培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美丽经济、休闲观光、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完善社会帮扶机制。创新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机制，整合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等各种资源，加大科技人才力量统筹力度，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

人才+社会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程，统筹推进低收入人口帮扶、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等工作。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

（一）做好精准识别管理。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建立完善市统筹调度、县（区）负总责、镇村抓落实的定期核查和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推动各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二）建立稳定就业增收渠道。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等重点工程，组织低收入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边培训边上岗。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继续办好扶贫车间，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并获得收益。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优化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扩大实施低保“单人保”政策。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强化

县镇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实施专项教育补贴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四、落实帮扶贵州东西部协作任务

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两保持三加强⁶”落实帮扶贵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东西部协作任务。坚持市场导向，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投资合作。进一步加强劳务、产业、消费、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围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4+模式”特色产业园区、职业教育特色品牌、专业技术人员交流、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等重点内容打造东西部协作特色品牌。开通直达航班，加大对其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创新帮扶机制，做强“牛”经济，搞活中药材、食用菌等林下经济，确保高质量完成东西部协作任务。

专栏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行动

1. 农村返贫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全市低收入人口信息纳入大数据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强化平台的决策服务、统计监测与动态预警等功能，健全防止返贫的大数据监测与日常管理工作协同推进机制。

2. 实施强镇兴村工程。加大对乡村振兴帮扶镇村的财政金融、土地利用、基础设施、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倾斜力度。统筹县域

⁶ 两保持三加强：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选派交流力度，加强劳务协作、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

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城镇开发、产业发展、村落分布、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扩权强镇，加快帮扶镇发展，加快补齐欠发达镇村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实现县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

3. 镇村集体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强镇和专业镇村，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加强镇级农产品冷链配送中心、加工物流中心、镇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培育发展乡村产业服务综合体，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民宅物业、公共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美丽经济、休闲观光、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

4. “百企兴百村”行动。进一步组织各县（区）自下而上全面摸底，加快完善“百企兴百村”信息平台的村庄信息采集发布和企业注册，精准把握村企双向需求，积极引导企业与村庄自愿结对、精准对接和开展实际帮扶。坚持政府引导，根据村庄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游则游的原则，支持企业整镇整村产业帮扶，积极创建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

5. 贵州东西部协作接续行动。深化对贵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东西部协作帮扶，加大科技帮扶，开展校校、院院等结对帮扶；强化产业协作，支持惠州企业赴帮扶地区投资兴业；提升劳务协作，完善与协作地区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加强消费协作，编制发布贵州东西部协作县特色产品采购导图，建立消费协作信息监测机制。到 2025 年，与黔西南州 7 个结对帮扶县（市）分别共建“一县一园”乡村振兴产业园，建立和完善劳务对接机制，对重点人员给予“惠黔爱心岗位”补贴政策，建立依

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等平台助推“黔货出山”，实现惠黔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七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动城乡融合迈上新台阶

以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城乡体制机制改革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为重点，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打造诗意田园和现代生活有机统一的乡村振兴样本，为大湾区增添更鲜亮的田园色彩、更丰富的乡村精彩。

一、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一）巩固完善农村土地确权成果。推动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深化“回头看”工作，切实巩固拓展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加强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加强承包地用途管制，坚持农业用途，合法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撂荒地“零弃耕”整治。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范围，依据每年清产核资结果，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

的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做到应改尽改，加快农村集体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鼓励各地依托资源禀赋，积极探索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和途径，规范集体收益分配。

（三）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允许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优先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依法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管控，规范宅基地布局，明确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及职责分工，提升农房建设质量，规范农民建房秩序。研究制定宅基地自愿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基本完成分类处置工作。

（四）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机制。制定市级层面的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措施。合理界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条件，明确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数量和土地用途，促进土地市场化和多元化。

（五）推进县（区）供销社股份制改革。深入推进供销社改革，推进基层社改造，完善供销社农资店的管理水平，建立联合社指导体系和助农服务体系，推动供销社可持续发展。

专栏 17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行动

1. 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 30 年基础性工作。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

体系，全市承包地流转率稳步增长。

2.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全面推进农村“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工作，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在全市 73 个镇（街）设立农房报建联审联办统一服务窗口，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重点突破农房报建用地涉及“农转用”手续办理渠道不畅的瓶颈问题，通过协商调规等方式，理顺宅基地和国土空间规划不符问题。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强化农村建筑工匠规范化管理，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促进村集体推行宅基地自愿有偿使用及退出，制定超标准宅基地处置办法，加快推进博罗县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缓解住房问题。理顺违法执法授权和基层人员不足问题，加大执法队伍的建设。

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制定税费、地价评估、抵押融资、中介管理等市级层面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措施。完善有偿回收集体土地、整合闲置用地、政策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交易的工作，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规范收益分配，盘活经营性集体资产，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收益的监督管理，完善农村集体资产风险管理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相关风险。强化村党组织领导，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和民主议事机制，保护成员合法权益。

4. 有力推进供销社股份制改革。通过分类化解历史债务、给予税费优惠、给予土地调规变性的优惠政策和做好土地确权登记的方式，进一步解决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社属企业监管力度，加强对基层社发展扶持，形成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吸纳涉农单位和邮政、农商银行等服务项目进驻，引进与经营业务相关联的上下游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参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加强监管指导，引入进销存系统，形成“批发+供货+零售+分销+

拼团+追溯”的线上线下全覆盖的农业服务平台，完善供销社农资店的管理水平；通过培育壮大产销市场、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和创新销售渠道形式，完善农产品和农资流通供销；通过拓宽其他消费品流通，突出发挥供销社的供销职能。

二、加快城乡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庄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

（二）完善城乡劳动力尤其是人才流动配套措施。城市是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农村是现代化的“稳定器”和“蓄水池”，农民工可“进”（进城）可“退”（回农村），劳动力在城乡间合理的流动非常必要。一方面，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农民进城入镇，推进全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另一方面，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人才服务团”项目。打造返乡创业平台，实施“惠州学子回乡计划”“人才回归计划”，与农业企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乡村人才培养，培育返乡农民工、入乡科技人员、在乡能人等创业主体，为其提供政

策、培训、载体、宣传等“五位一体”服务，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建立市、县（区）、镇（街）三级农业服务专家信息库，推进“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

（三）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统筹整合使用市级及以上各类乡村振兴财政投入资金，主动谋划一批重点突出、成熟度高的农业农村项目；实施金融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创新金融支农新模式，按照省的部署和明确的计提标准，分年度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或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2025年达到省规定水平；完善水田指标交易机制，用好拆旧复垦等政策，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探索多种贷款发放模式；加强“政银保”“政银担”合作，建立风险共担和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较大幅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着力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率；鼓励和支持保险服务创新，探索保险与信贷联动；完善承保商动态管理考核机制，提高保险服务质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新基建等建设。

（四）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

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制定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用地需求。继续推进拆旧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县镇村建设需要。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龙门县和惠东县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解决农地细碎化问题，提升地力和农田连片开发效率，增加耕地面积；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建设用地和村庄布局，盘整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增加开发空间，分类化解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等问题，推进博罗县盘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工作。

专栏 18 城乡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1. 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完善镇（街）管理体制，成立镇（街）乡村振兴委员会和事务中心，加强人员配置，解决基层乡村振兴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推进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级），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启动一批示范性项目，实现示范县（试点镇）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全面提升。

2. 创新金融支农模式。完善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的推进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降低金融机构的成本，打破由于传统金融物理网点难以覆盖更多群体的限制，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向农村更大范围延伸，创新金融支农新模式，积极探索“支农再贷款+绿色信贷”的支农模式，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充分利用农业保险符合 WTO“绿箱”政策优势，开展大宗农产品高保障保险、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等新型保险业务。围绕“扩面提标

增品”等方面，对现有品种适度提高保额，水稻、甜玉米、马铃薯三大粮食作物继续实现农户免费全参保；新增蔬菜、花卉苗木、茶叶、肉鸭、蛋鸡、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和在惠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纳入农业保险范畴，逐步实现有一定规模的农、牧、渔保险全覆盖，提升抗风险能力。

3.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鼓励支持国内外社会资本、各类市场主体重点投资能够带动农民增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要领域，如农产品加工物流业、科技装备业、农业生产服务业、美丽宜居乡村、乡村旅游业等。全面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在融资、建设、运营等方面专业优势，积极筛选培育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引导农业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并购重组，促进农业资源整合。

4. 健全用地保障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引导产业项目合理选址，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及存量建设用地等，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严守农地农用。通过签订用地协议、办理用地备案和信息上图入库，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程序；乡村建设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中属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可不办理征收（收回）和农转用手续；对单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厕所、垃圾储运、小型灌溉泵站等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道路拓宽后不超过 8 米的，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均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

三、创新构建乡村治理体系

（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巩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大力推

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⁷，建立健全农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的机制，规范村“两委”办事制度。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提升基层党组织队伍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创新自治法治德治新模式，推广博罗县“六治”经验。加强“政治”引领，夯实治理根基；深化村民“自治”，活用“四民主工作法”，激发社会活力；推进“法治”建设，提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提升“德治”水平，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和村规民约，推进农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智治”支撑，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提高治理效率；加强“美治”提升，培育乡愁文化。

（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把依法立约放在首要位置，规范和完善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主要内容等，把集体资产、宅基地、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管理依法纳入村规民约，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在村规民约的制定过程中，充分

⁷ 四议两公开：是指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的一套基本工作程序，是基层在实践中探索创造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收集民意，尊重整合民意，最终形成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借鉴“枫桥经验”等社区治理形式，结合实际运用实施。加强宣传普及，培育提升村民的履约践诺意识，动员村民广泛参与，把农村“两委”干部和党员作为履约践诺的监督重点，督促村干部、党员带头守法遵规、依法办事。

专栏 19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 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行动。实行“村推镇选”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选拔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并适合乡村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县（区）、镇（街）领导班子。探索村党组织书记分类管理，制定出台相关激励机制。从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实行统筹选派、管理、使用。

2. 实施乡村治理“六治”行动。实施“红色领航工程”，打造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县 2~3 个、示范村 10 个；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每个（区）打造乡村“智”理示范点 1~2 个；每年开展以“家和院净人美”为主题的“美丽家园”创建活动，评选示范镇 2~3 个。以博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国家级）为抓手，推进行政村文明实践站（所）全覆盖，弘扬新时代文明乡风；推广惠阳区实施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国家级）经验，实现行政村“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一村（居）一警”“一村（居）一社工”全覆盖，形成示范引领；总结推广惠阳区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百姓欢乐舞台）经验，丰富农村文化实践活动；持续开

展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80 个以上，探索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不断增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统筹协调和联动合作机制，开展监督考核和建章立制，确保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举措，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强化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工作职责，压实县（区）、镇（街）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定期听取农业农村工作汇报，研究农业农村重大问题。成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和县（区）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统筹协调、考核监督等工作，明确任务分工。

（二）畅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问题为导向，定期汇总、会商、反馈工作情况，坚持共性问题集中整改、个性问题专项整改。发展改革、

财政部门在产业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农业投资、资金统筹等方面，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优先支持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林需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金融部门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扩展金融服务产品。

（三）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市县联动和县（区）合作。加强规划宣传引导，营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县（区）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合理引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减少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强化县（区）农业发展特色和城乡融合功能互补。充分发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现有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报送，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第二节 强化法治安全保障

（一）推动法治乡村体系建设。落实好中央和省农业农村发展支持保护法治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制定农业农村“八五”普法⁸方案，切实抓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种子条例》《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渔业捕捞许可、宅基地管理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推行实施工作，加强农业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管理。

⁸ “八五”普法：指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推进农村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乡村综合执法平台，实现执法资源充分整合、执法队伍统一指挥。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扩大执法范围，下移执法重心，细化执法责任分工，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执法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⁹，建立依法办事规章制度。

第三节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一）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市、县（区）委农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建立月调度、季总结、年度通报的信息反馈机制，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和实施台账制度。

（二）实施引进第三方评估制度。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估分析，并对规划设定的目标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的科学有效。建立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规划实绩考核制度，同步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持续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监督。

（三）建立各类风险预警体系。健全农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推动风险监测与行政监管联动衔接。建立各类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同级政府报送制度，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

⁹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